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贵司承担“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

望贵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具体事项按照我单位与贵所签订的合同执行。

特此委托！

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编号: S101201911508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3Y5XC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铃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613、2614房(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打印编号: 17453897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f11tb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正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正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正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315Y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路光超	11354443510440442	BH0080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黄嘉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件、附图等	BH071975	
路光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等	BH008050	



姓名: 路光超
 Full Name: 路光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8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2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9月30日
 Issue Date: 2011年09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
 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
 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9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嘉茵		证件号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4	广州市: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4-27 09: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7 09:45



20250427735715220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路光超		证件号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504	广州市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22	22
截止		2025-04-27 11:4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7 11: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3Y5X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路光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443510440442，信用编号BH0080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路光超（信用编号BH008050）、黄嘉茵（信用编号BH07197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4年4月27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3Y5XC）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ufiltb，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7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QNP9Y）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ufltb，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

2025年4月27日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文件内审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ufltb
编制主持人	路光超	主要编制人员	黄嘉茵、路光超
初审（校核） 意见	<p>1、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最好能有类比的监测报告说明其达标性。</p> <p>2、说明废水监测计划是否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的缘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3月7日</p>		
审核意见	<p>1、补充“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2、补充对楼上居民噪声影响预测，说明噪声超标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3月17日</p>		
审定意见	<p>1、细化楼上不同楼层的情况，补充本项目与居住的垂直距离</p> <p>2、明确废气排放口具体位置</p> <p>3、与楼上敏感点距离是否能达到10米？最好说明水平距离和垂直距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4月27日</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113-04-01-3819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号110号一层03商铺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0 分 11.907 秒，北纬 22 度 58 分 21.3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汇总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 VOCs、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和洗衣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	否	

			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亦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主要进行医疗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80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置特定医疗机构或从事特</p>			

定医疗业务”，本项目已获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详见附件3）且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为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号110号一层03 商铺，租用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经营活动，根据《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件22）、租赁合同（附件4）和用地证明（详见附件5）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的房屋、土地用途为商业；项目不属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国土规划委联合印发《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年版）》的通知（穗发改[2018]534号）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因此不违反相关土地政策和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建设合理。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本项目选址与沙湾水道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二级保护区的直线距离约8583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8）。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

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即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选址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号110号一层03商铺，根据附图12，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号110号一层03商铺，根据附图11，本项目选址不在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③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号110号一层03商铺，根据附图13，本项目选址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本项目选址与南沙区沙湾水道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二级保护区的直线距离约8583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8）。

④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号110号一层03商铺，根据附图14，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均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表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提供，用水由自来水厂供给，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全省总体	区域布局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	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气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	项目不设锅炉，不使用煤炭，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和洗衣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行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用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区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号110号一层03商铺，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美容区宠物废毛发、经消毒灭菌后的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非疫病宠物废猫砂分类收集后临时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p>	符合

		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和废紫外线灯管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废物 2 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本项目医废危废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和洗衣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美容区宠物废毛发、经消毒灭菌后的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非疫病宠物废猫砂分类收集后临时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线灯管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废物 2 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医废危废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	<p>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17），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p>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p>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p>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和洗衣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本工程位于“番禺区石碁镇-大龙街-南村镇-东环街-市桥街-沙湾街-沙头街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4011320006）（详见附图16），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表 1-2 广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符合
	1-2.【大气/限制类】珠宝首饰倒模生产集中加工点应尽量远离居民住宅区和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项目不属于珠宝首饰倒模生产集中加工点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高挥发性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但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高挥发性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所用商铺为商业用地，不属于工业排放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本项目运行过程所用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且使用量很少。因此，本项目满足该管控要求	符合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土地污染类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洗浴用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用水量少，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符合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所用商铺为商业用地，不属于占用水域岸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落实好污染防治	符合
	3-2.【水/综合类】结合排水单元改造配套建设公共管网，完善前锋污水处理系统，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按照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排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和洗衣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落实好污染防治，不会造成废气扰民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运行过程所用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且使用量很少。因此，本项目满足该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加强火烧岗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涉及火烧岗垃圾填埋场	符合

	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地面已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极小。	符合
6、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1.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所用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且使用量很少。因此，本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2.1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	本项目运行过程所用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且使用量很少。因此，本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2.2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	本项目运行过程所用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且使用量很少。因此，本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	本项目运行过程所用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	符合

	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	料，且使用量很少。因此，本项目满足要求	
4.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本项目运行过程所用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且使用量很少。因此，本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4.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4.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紫外线消毒、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	符合
4.4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容器均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厂房中。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4.5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	符合
4.6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紫外线消毒、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4.7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紫外线消毒、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5.1	<p>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②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③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④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p>	项目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紫外线消毒、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			
6.1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纳入 VOCs 排放总量一并管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医院和工业使用酒精（乙醇）做溶剂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的回复：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	符合

	<p>污染源“点对点”2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建设项目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与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对总量减排目标进度滞后于时序进度的地区，不得审批新增VOCs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对VOCs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p>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属于生活源排放，故不申请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p>	
7.《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7.1	<p>“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VOCs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重点行业。</p>	符合
7.2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运行过程所用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紫外线消毒、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符合
8.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8.1	<p>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p>	<p>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3）</p>	符合
8.2	<p>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一）本项目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租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道东环街东艺路1号110号一层03商铺进行经营，经营建筑面积约276平方米； （二）本项目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大于200m； （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符合

	<p>(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p> <p>(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四)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等；</p> <p>(五) 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 本项目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 本项目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 本项目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九)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8.3	<p>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p> <p>(二)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项目建成后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8.4	<p>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p> <p>(二)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p> <p>(三)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项目建成后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8.5	<p>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项目建成后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8.6	<p>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p> <p>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p>	<p>①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p>	符合

			②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部净水厂处理。	
9.《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				
9.1	选址相符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m的场所。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农业部颁发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选址在商业用房，房屋性质为商业性质，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200m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所等。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号110号一层03商铺，有单独的出入口，不与该楼其他用户出入口共用，出入口未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项目水平距离左右两侧均为商户，无住宅区，与周边环境敏感建筑水平距离均大于10m。楼上为经楼层隔断后的居民住宅，不与项目直接接触（最近为3楼的居民住宅，水平距离0m，垂直距离5m，从3楼起每层居民住宅层高逐步增加2.8m）。本项目已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	符合
9.2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	本项目单独收集医疗废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中部净水厂的集水范围，产生的医疗废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部净水厂。	符合

		<p>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p> <p>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p>		
9.3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p> <p>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p> <p>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p>	<p>本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废气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后排放；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p>	符合
9.4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1. 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p>	<p>项目已采取相关措施，使厂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p>	符合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9.5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p>	<p>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美容区宠物废毛发、经消毒灭菌后的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非疫病宠物废猫砂分类收集后临时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线灯管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废物2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p>	符合
10.《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				
10.1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p>		<p>本项目运行过程所用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紫外线消毒、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符合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7、项目与其他环保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其他环保文件的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号公告，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1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出租给他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	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本项目选址与南沙区沙湾水道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二级保护区的直线距离约 8583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8）	符合
2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穗府〔2017〕25 号）			
2.1	“大力推进 VOCs 综合整治”提高 VOCs 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 VOCs 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储存型、使用型等各类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紫外线消毒、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	本项目运行过程所用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	符合

	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3.2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年底前基本补齐练江、枫江、榕江、九州江、漠阳江等流域污水处理能力短板。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和洗衣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符合
3.3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类项目。院内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4.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4.1	本市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证申请。本项目运行过程所用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	符合
5.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5.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道东环街东艺路1号110号一层03	符合

	<p>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p>	<p>商铺，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美容区宠物废毛发、经消毒灭菌后的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非疫病宠物废猫砂分类收集后临时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线灯管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废物 2 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p>	
<p>6.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p>			
<p>6.1</p>	<p>“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p>	<p>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中部净水厂进行后续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美容区宠物废毛发、经消毒灭菌后的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非疫病宠物废猫砂分类收集后临时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p>	<p>符合</p>

		和废紫外线灯管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废物2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7. 《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番府办〔2022〕49号）			
7.1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管控，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进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着力提升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体系。全面压实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中部净水厂进行后续处理。本项目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公开环境信息，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美容区宠物废毛发、经消毒灭菌后的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非疫病宠物废猫砂分类收集后临时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线灯管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废物2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符合
8. 《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			

8.1	<p>(一) VOCs 排放综合治理。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生活 VOCs 排放源等重点行业实施的源头替代、末端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以及“绿岛”项目建设(含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集中喷涂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及活性炭集中处置中心)等。</p>	<p>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紫外线消毒、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属于“绿岛”项目建设(含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集中喷涂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及活性炭集中处置中心)等</p>	符合
8.2	<p>(二) 工业锅炉和炉窑治理。锅炉治理包括燃煤锅炉淘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工业炉窑治理包括炉窑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末端治理。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不含清洁运输)等。</p>	<p>本项目生产用能为电力,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紫外线消毒、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符合
9. 《广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9.1	<p>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p>	<p>本项目运行过程所用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紫外线消毒、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符合
10. 《广州市番禺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番府〔2021〕118)			

10.1	<p>“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坚持底线思维，执行广州市统一部署，根据《番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大力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战略，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空间集约发展，推动规划‘战略留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探索空间资源统筹利用新机制，引导城镇紧凑集约发展。”、“推进产业园区‘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推进‘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与村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工作的融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通过网格化管理的方式，开展‘散乱污’场所排查整治工作。根据村级工业园区的实际规划，加强源头防控，各镇街引导园区内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自觉完善排水、排污等有关手续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大力度清理整治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的‘散乱污’场所，进一步助力村级工业园区的改造提升工作。”、“全面推进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各工业产业区块严格落实《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规划，重点发展规划中相应的主导产业。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或限制不符合全市产业用地指南准入条件的用地项目的审批。逐步淘汰关停不符合现有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落后产业，诸如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皮革鞣制加工、印制电路板制造等。发展壮大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现有灯光音响、珠宝首饰等传统特色产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加强企业排污监管和整治力度，推进产业结构绿色升级。”</p>	<p>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号110号一层03商铺，符合番禺区集约化发展的方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中部净水厂进行后续处理；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不属于限制类的情况，使用的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要求。</p>	符合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号110号一层03商铺（中心地理坐标位置为：东经113度20分11.907秒，北纬22度58分21.383秒）建设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动物诊疗许可证（粤广番动诊证第GZH0797号），医院诊疗活动范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租用一间复式商铺作为经营场所，占地面积为13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76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本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美容洗浴、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和绝育手术，门诊接待量为1000只/年（其中住院手术量为200只/年），美容洗澡接待量为2000只/年，寄养量为500只/年，共设置20个宠物笼用于住院、寄养服务。本项目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主要设置诊室、DR室、B超室、手术室、化验室、药房、住院/寄养部、美容洗浴区、传染病隔离室等。

本环评不包含放射性诊疗设备等辐射影响的评价。对于本项目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由建设单位单独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手续。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号110号一层03商铺，总占地面积为13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76平方米，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复式 商铺	一层	建筑面积138平方米，主要设有诊疗区、中央处置区、化验室、美容室、DR室、手术室、大厅、楼梯、药房、住院/寄养部、隔离区、卫生间
		二层	建筑面积138平方米，主要设有住院/寄养部、B超区、中央处置区、大厅、诊疗区
辅助工程	大厅		客户接待登记、诊疗等候
依托工程	三级化粪池		项目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宠物洗浴废水和洗衣废水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依托所在商住楼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储运工程	药房		位于一层西部，建筑面积约2m ² ，储存药品、医疗用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一层西部，建筑面积约 2m ² ，用于暂存整个医院的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一层西部，建筑面积约为 1m ² ，用于暂存医疗废物与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紫外线消毒、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高度约 4m，朝向南侧市广路一侧，废气排放口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
	废水治理工程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和洗衣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噪声治理工程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 平方米，临时存放废包装材料、美容区宠物废毛发、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非疫病宠物废猫砂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 平方米，临时分类贮存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项目服务方案

本项目服务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设计项目规模		备注
		单位	数量	
1	动物诊疗	只/年	500	诊疗动物类别以猫类、犬类为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包括洗澡、美容、寄养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
2	美容洗澡	只/年	500	
3	宠物住院	只/年	100	
4	寄养	只/年	300	

4、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所在工序
1	检查手套	双	1000 双	1000 双	常温	就诊、简单治疗
2	手术手套	双	500 双	500 双	常温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块	600 块	200 块	常温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支	2000 支	1000 支	常温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支	2000 支	1000 支	常温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包	3000 包	1000 包	常温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包	100 包	50 包	常温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消毒粉	包	12 包	10 包	常温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酒精消毒液 (75%)	浓度 75% (500ml/瓶, 密度 0.85kg/L, 折算为 0.425kg/瓶)	30 瓶	30 瓶	常温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0	一次性采血管	支	1500 支	1000 支	常温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1	0.9%氯化钠注射液	瓶	1000 瓶	500 瓶	常温	简单治疗、手术
12	5%葡萄糖注射液	瓶	600 瓶	100 瓶	常温	简单治疗、手术
13	乳酸林格注射液	瓶	1000 瓶	500 瓶	常温	简单治疗、手术
14	氯化钠注射液	盒	15 盒	10 盒	常温	简单治疗、手术
15	宠立维	盒	15 盒	10 盒	常温	手术
16	莫比新	盒	25 盒	10 盒	常温	手术
17	麻佛美味片	盒	15 盒	10 盒	常温	手术
18	润康滴眼液	瓶	20 瓶	15 瓶	常温	简单治疗
19	珥幔灵	支	20 支	20 支	常温	简单治疗、手术
20	处方粮	包	30 包	10 包	常温	简单治疗
21	氧气	500ml/瓶	6 瓶	2 瓶	常温	手术
22	耦合剂	瓶	100 瓶	50 瓶	常温	简单治疗、手术
23	美昔注射液	瓶	20 瓶	10 瓶	常温	手术
24	汉肤欣口服液	瓶	5 瓶	3 瓶	常温	手术
25	次氯酸钠消毒片	200g/片	14 片	14 片	常温	废水处理

酒精消毒液：乙醇 (ethanol)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结构简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 ，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6\text{O}$ ，俗称酒精。密度为 0.85kg/L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sim 75\%$ 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次氯酸钠消毒片：主要用于水的净化，以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等，医药工业中用制氨胺等。白色固体颗粒，有似氯气的气味，易溶于水，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出水的参考加氯量（以有效氯计）一般为 30~50mg/L”，项目洗浴废水（45t/a）、宠物笼清洗废水（21.6t/a）及医疗废水（4.5t/a）进入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合计处理量为 71.1t/a，加氯量（以有效氯计）按 40mg/L，则有效加氯量约为 0.0028t/a，则次氯酸钠缓释消毒片用量为 0.0028t/a，合计约 $0.0028t/a \times 10^6 \div 200g/片 = 14$ 片/年。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尺寸	数量（台）	位置	用途
1	迈瑞 B 超机	V	1	B 超室	影像检查
2	兽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000vet	1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3	兽用监护仪	UMEC-10vet	1	手术室	心电监护
4	兽用血压计	Vet20	1	手术室	测量血压
5	微纳芯生化分析仪	PV3	1	化验室	生化检测
6	动物专用血凝分析仪	Qlabs	1	化验室	检测分析酸碱平衡、离子是否紊乱
7	迈瑞呼吸麻醉机	R620-S1	1	手术室	麻醉动物
8	兽用手术台	M3	1	手术室	为手术动物提供有效的固定
9	莱卡三目显微镜	DM500	1	化验室	观察
10	呼末二氧化碳监护仪	R620-S1	1	手术室	心电监护
11	输液泵	HK-050	5	手术室	控制输液速度
12	高压灭菌锅	LVB35L	1	处置区	高温灭菌
13	x 光机、DR 设备(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super 苏博尔 vet-520	1	DR 室	x 光检查

说明：

项目内设 x 光机和 DR 机（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X 光机运行时发射 X 射线，关机时，X 射线即消失，没有剩余辐射和空气活化问题，本项目所购置 X 光机属普通 X 光机，不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和废水。本环评要求业主在放射科设备安装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医用诊断 X 线卫生防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项目所设的 X 射线影像系统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劳动定员		8 人（其中医生 3 人，护士 5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6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两班制
是否在院内食宿		否

7、公用配套工程

(1) 电：本项目的供电由市政供电。

(2)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630m³/a，包括生活用水 180m³/a、洗浴用水 200m³/a、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 24m³/a、洗衣用水 216m³/a、医疗用水 10m³/a。

(3) 排水：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和洗衣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4) 暖通工程：院内不设中央空调系统，各功能用房分别独立设置分体空调机。项目医院建筑采取自然通风与机械排风相结合，其中大厅、休息区采用自然通风，诊疗室、卫生间、住院部、寄养部等于产生有味气体、水汽和潮湿作业的用房采用机械排风，手术室采用专用的空气过滤设备通排风。

(5) 医用气体

本项目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宠物住院部内设有专用接口和减压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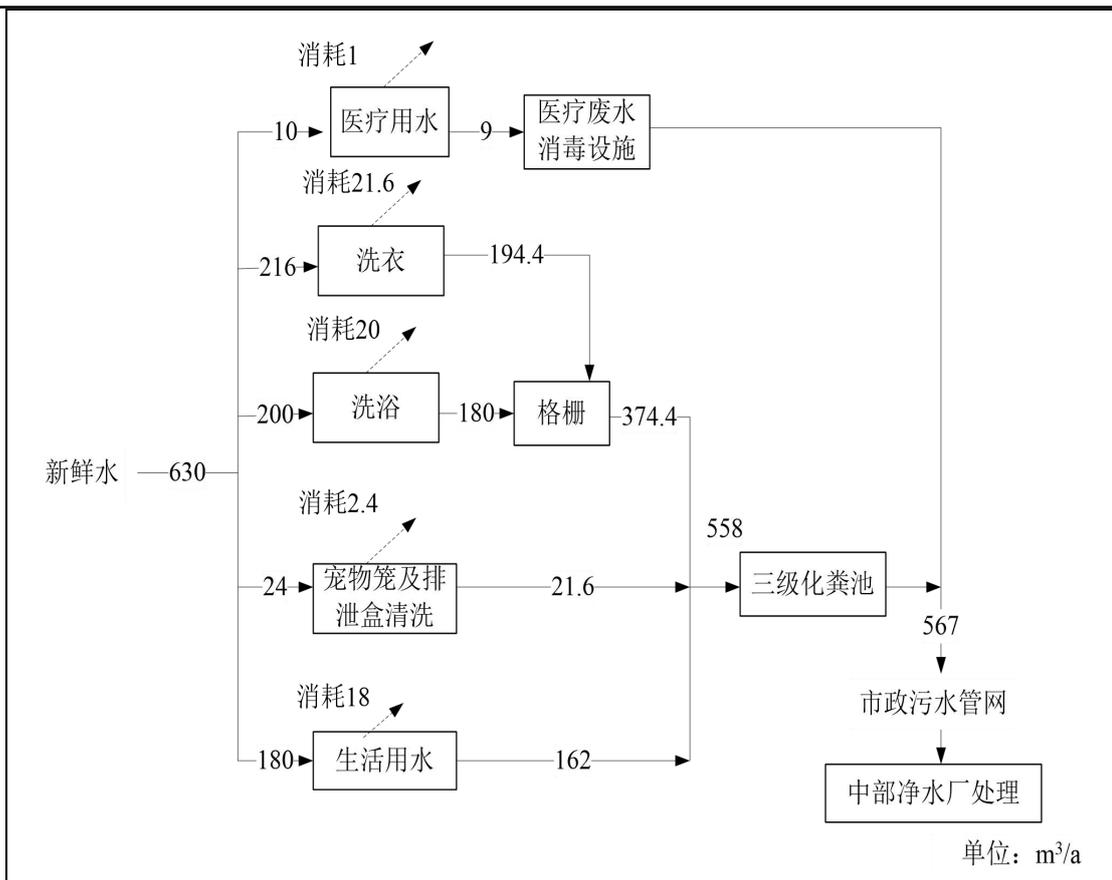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9、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 号 110 号一层 03 商铺。总体布局为：一层设置诊疗区、中央处置区、化验室、美容室、DR 室、手术室、大厅、楼梯、药房、犬公寓、卫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二层设置猫公寓、B 超区、中央处置区、大厅、诊疗区等；项目各功能区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干扰。主要产生异味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放置于密闭室内中央处置区中部，远离项目边界；废气排气口设于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远离周边敏感点。总的来说，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3。

项目东面为奈瑞儿美养院(番禺金山谷店)，南面为市广路，西面为优玥口腔，北面为空置商场。项目水平距离左右两侧均为商户，无住宅区，楼上为经楼层隔断后的居民住宅，不与项目直接接触（最近为 3 楼的居民住宅，水平距离 0m，垂直距离 5m，从 3 楼起每层居民住宅层高逐步增加 2.8m），项目有单独的出入口，不与该楼其他用户出入口共用，出入口未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4，四周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5。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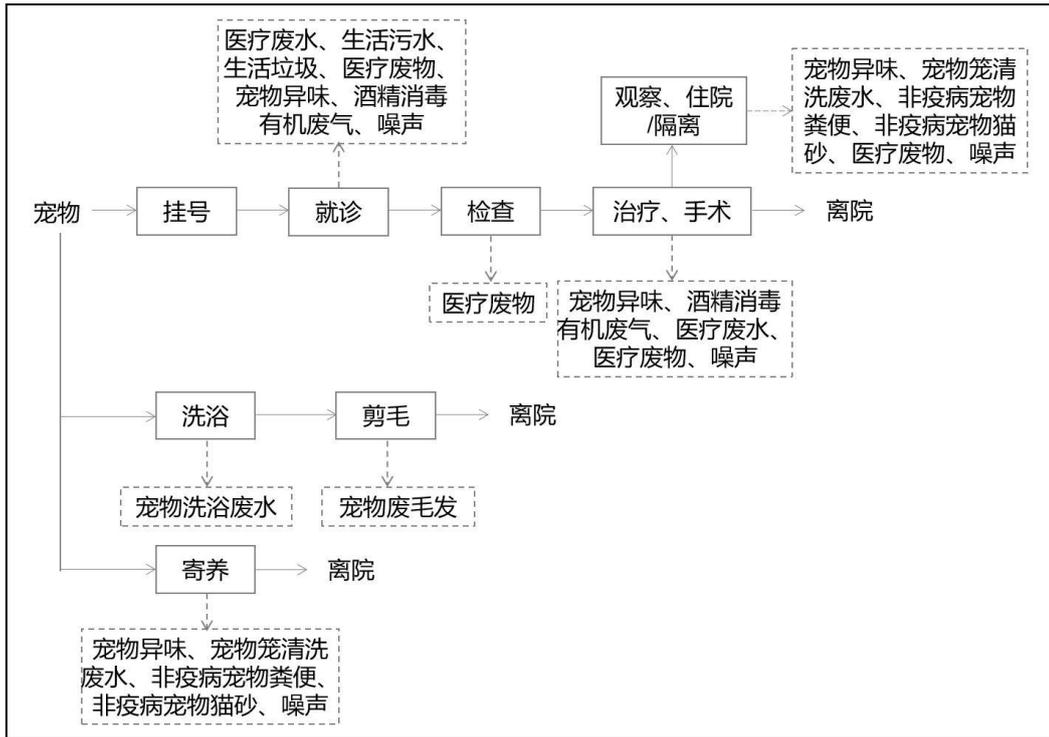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挂号: 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

就诊: 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异味、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物及噪声。

检查: 主要进行化验、X 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物。

简单治疗: 化验完成后，医生根据化验数据出诊断结果，根据病患情况选择治疗方案，若病情较轻，经简单治疗后或拿药后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异味、医疗废水、医疗废物、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动物叫声。

手术: 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异味、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非手术刀、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尸体和器

官组织)及噪声。

观察、住院/隔离：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异味、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非疫病宠物猫砂、医疗废物(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非手术刀、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及噪声。

洗浴、剪毛：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洗浴废水和宠物废毛发。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异味、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非疫病宠物猫砂及噪声。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就诊、手术、观察、住院/隔离	宠物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医疗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臭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酒精消毒	酒精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顾客、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就诊、手术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粪大肠杆菌群、总余氯
	观察、住院/隔离、寄养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
	洗浴、剪毛	宠物洗浴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洗浴、剪毛	宠物废毛发	宠物废毛发
	日常运营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观察、住院/隔离、寄养	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观察、住院/隔离、寄养	非疫病宠物废猫砂	非疫病宠物废猫砂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日常运营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就诊、检查、手术、观察、住院/隔离、医疗废水处理	医疗废物(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非手术刀、废弃药品、疫苗、	医疗废物(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非手术刀、废弃药品、疫苗、

			化实验室废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化实验室废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杀菌	废紫外线灯管	废紫外线灯管
	噪声	诊疗过程	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社会生活噪声、设备噪声、风机噪声等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p>二、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号110号一层03商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住宅、商业办公和市政道路。项目周围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为附近道路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附近住宅、商铺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社会噪声、办公噪声等。</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见附图9)，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要求。

(1) 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番禺区的数据及分析结论进行评价，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番禺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8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番禺区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广州市番禺区的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本项目选址与沙湾水道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二级保护区的直线距离约8583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8）。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部净水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市桥水道。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的划分，本项目纳污水体属于市桥水道番禺景观用水区（龙湾~大刀围头），水质现状为IV类，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5月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

本项目尾水最终排入的市桥水道，由上述《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水质状况良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南侧边界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北侧边界属于2类声功能区，见附图10。

故项目所在地南侧边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北侧边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点，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于2025年04月10日出具了监测报告，见附件6，监测点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025.04.02	项目所在金山谷花园的18号楼的三楼外1米处 N1	65.0	61.9
	项目西侧金山谷花园的1号楼的三楼外1米处 N2	58	47
	项目北侧金山谷花园的2号楼的一楼外1米处 N3	57	46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侧金山谷花园的1号楼的三楼噪声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北侧金山谷花园的2号楼的一楼噪声现状符合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但金山谷花园的18号楼的三楼噪声现状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不太良好。噪声现状超标原因主要为附近为商业住宅繁华路段，来往车辆较多，主导为道路交通噪声，此为频发噪声，短时间内无法改善。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X射线（DR）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使其符合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评价范围为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敏感点名称	平面坐标 (m)		性质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平面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X	Y					
1	金山谷花园八期	0	0	居民区	/	0 (空间距离为 5m)	1071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市桥金山谷学校	-66	8	学校	西北	67	1325 人	
3	广州市高新医药与食品技工学校	-284	163	学校	西北	326	1200 人	
4	金山谷花园	0	164	居民区	北	164	24360 人	
5	祈福名家幼儿园	-376	-230	学校	西南	441	100 人	
6	小罗村	17	105	居民区	东南	102	25200 人	
7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郭兰英艺术分院校区)	87	167	学校	东北	194	1050 人	
8	番禺区直属机关幼儿园 (东环园区)	287	101	学校	东北	305	475 人	
9	中国铁建花语岭南	290	226	居民区	东北	371	1880 人	
10	金山谷领袖花园	79	0	居民区	东	79	6810 人	
11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番禺校区)	404	24	学校	东北	404	4000 人	
12	富豪山庄上林苑	405	0	居民区	东	405	3150 人	
1	金山谷花园八期	0	0	居民区	/	0 (空间距离为 5m)	1071 人	北侧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靠近马路的南侧为声环境 4a 类功能区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1、废气排放标准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紫外线消毒、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酒精消毒的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院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院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执行排放标准
NH ₃	1.5	1.0	/	/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H ₂ S	0.06	0.03	/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无量纲）	/	/	边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边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院区内：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商住楼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

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表 3-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6-9	250	100	60	/	10	5000个/L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500	300	400	/	20	/	/

3、噪声排放标准

南侧边界噪声运营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类标准,北侧边界噪声运营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表 3-6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功能区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

	<p>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的要求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p> <p>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商住楼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引入中部净水厂进行后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尾水最终流入市桥水道。</p> <p>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依法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排放工业废水、废气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和生猪出栏量大于等于500头、奶牛存栏量大于等于100头、肉牛出栏量大于等于100头、蛋鸡存栏量大于等于10000羽、肉鸡出栏量大于等于50000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类建设项目，需进行总量指标申请。</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上述范围，故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NO_x、VOCs。</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VOCs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950137.html）“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③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进行经营，施工期仅对建筑进行装修并安装和调试医疗设备。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源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粉尘、装修废气、建筑垃圾和机械噪声等。施工人员多为周边人员，无需在项目现场搭棚住宿，可利用周边现有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筑垃圾多为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清运处理；现场装修采取一定隔声、减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待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对此进行详细分析。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设施、宠物自身及粪便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无组织	NH ₃	/	/	少量	/	/	室内采用紫外线消毒，整室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0%	/	是	/	/	少量	/	/	5760
			H ₂ S		/	少量	/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1275	0.018	/	整室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5		物料衡算法	/	0.0116	0.016	/	720

2、废气污染物排源强分析

(1)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建设单位于项目内部一层的东北部中央处置区设置一套次氯酸钠消毒设施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停留时间较短，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无厌氧、缺氧等生物处理工艺。本项目处理污水为医疗废水，不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且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仅用于消毒，无生化阶段，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故本环评仅对此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完善的通风装置，项目通过整室机械通风换气（6次/1h），在外排排气口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不设排气筒），减少恶臭污染；且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宠物异味主要包括宠物自身异味和粪便尿液异味，主要污染物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宠物住院部、寄养部、隔离室设专人定期清洁排便和排尿盒；住院部、寄养部、病房日常使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装置进行消毒杀菌；手术室在手术过程中不排风，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排风，最大程度杀灭细菌病毒后再外排。因此医院内产生的臭味较少，本环评仅对该种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为减少臭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在诊室、住院部、寄养部、手术室、中央处置区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排气扇，将废气统一抽至总风管，由一台总风机带动废气，废气经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边界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酒精消毒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棉球沾染酒精后，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项目酒精年用量为30瓶500ml的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量=500ml×0.85kg/L（密度）×30瓶=0.01275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

总烃产生量为 0.01275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合计约 2 小时，年运行 360 天，排放速率为 0.018kg/h。

收集情况：

项目宠物医院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日间处于常开迎客状态，夜间处于常闭状态。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排放集气效率为 8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 20%计算。

风量核算：

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本项目需要对医院整体换气，收集废气的区域为两层，共 276 平方米，天花至地板高度约为 3m。

表 4-2 房间尺寸

序号	名称	楼层高度	占地面积/m ²	单个体积/m ³
1	一层	3	138	414
2	二层	3	138	414
合计				828

风量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殷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中“第十七章 全面通风量设计——第一章 净化系统概述”，车间通风量按下式计算：

$$Q=nV$$

式中：Q——车间全面通风量，m³/h；

n——1 小时换气次数，次/小时；可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 17-1 各种场所每小时换气次数”确定，项目换风次数按 6 次/小时计；

V——通风车间体积，m³。

表 4-3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各种场所每小时换气次数

场所种类		次数	场所种类		次数
医院	诊疗室	6	工厂	一般作业室	6
	手术室	15		涂装室	20
	消毒室	12		变电室	20
学校	礼堂	6	放映室		15
	教堂	4~6	卫生间		10
	实验室	10	有害气体尘埃发出地		20 以上

经计算通风房间所需新风量为 828×6=4968m³/h，取设计风量 5000m³/h。

废气处理：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紫外线消毒、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总排风口设置在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朝向南侧市广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排风口设置合理。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45%-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次评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45%计算。根据《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院报第2期 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恶臭污染 王玉婷》，吸附可使恶臭气体净化效率不低于9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流速为 1.16m/s ；建议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蜂窝炭，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 0.1m ，碳层设置3层，则活性炭箱内废气的停留时间为活性炭层装填厚度 \div 流速。

碳箱为1个，活性炭密度为 450kg/m^3 ，活性炭一次性装填量为横截面积*活性炭层装填总厚度*碳箱数量*活性炭密度。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风量 (m^3/h)	5000
碳箱尺寸 (长*宽*高) (m^3)	$1.5*0.8*0.5$
碳层尺寸 (长*宽*高) (m^3)	$1.5*0.8*0.1*3$ 层
横截面积 (m^2)	1.2
流速 m/s	1.16
停留时间 s	0.26
有机废气收集量 kg/a	2.55
处理效率	45%
有机废气吸附量 kg/a	1.15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 kg/m^3	450
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t	0.1620

a.酒精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统计

表 4-5 酒精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总产生量 (t/a)	总产生速率 (kg/h)	年工作小时 (h/a)	收集效率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酒精消毒	非甲烷	0.01275	0.018	720	20%	0.00255	0.004	45%	0.0014	0.002

毒	总									
烃										

b.酒精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合计

表 4-6 酒精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合计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	0.0014	0.002
	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部分	0.0102	0.014
	合计	0.0116	0.016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边界	污水处理站周边	
1	/	污水处理设施、宠物自身及粪便	NH ₃	室内采用紫外线消毒,整室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边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1.5	1.0	少量
2	/		H ₂ S			0.06	0.03	少量
3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无量纲)	少量
4	/	酒精消毒	非甲烷总烃	整室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边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院内: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0.0116
无组织排放合计			NH ₃					少量
			H ₂ S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0116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	-----	------------

1	NH ₃	少量
2	H ₂ S	少量
3	臭气浓度	少量
4	非甲烷总烃	0.0116

3、非正常排放量分析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每日开工前首先开启通风换气系统，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2h，可紧急抢修修复。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分析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安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9 本项目与广州安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企业名称类比项	广州安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本项目
所属企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门诊接待宠物量 25 只/天，美容洗浴接待宠物量 15 只/天，宠物寄养量 32 只/天	项目门诊年接诊宠物 1000 只（折合约 3 只/天），年宠物美容洗澡 2000 只（折合约 5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美容洗浴、寄养、动物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宠物美容；宠物用品、宠物饲料的零售；动物诊疗；绝育手术、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消毒装置、医疗废水消毒装置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消毒装置、医疗废水消毒装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安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设施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安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A202302101，详见附件 7）可知，边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氨：0.186mg/m³、H₂S：0.01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因此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经紫外线灯消毒除臭、通风换气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经整室通风换气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一般排污单位，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制定的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NH ₃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中的较严值
H ₂ S			
臭气浓度			
氨	院界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院区内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紫外线消毒装置，并对室内产生的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以及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进行治理。

①新风系统通风原理

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

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过滤、紫外灯管消毒、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

②新风系统排放口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a、室外新风口选用防雨百叶风口，并设置了防虫网；

b、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选用隔音型风口；

c、室外新风口设在室外空较洁净区域，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高度约 4m，朝向南侧市广路一侧，废气排放口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

d、室外新风口、排风口不影响相邻住户。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利用活性炭特有的吸附特性设计而成的环保设备，又可称为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主要是用于过滤吸附各种废气中的异味成分，使用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处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根据《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院报第 2 期 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恶臭污染 王玉婷》：吸附可使恶臭气体净化效率不低于 90%。为达到稳定的工作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④紫外线消毒装置工作原理

波长为 200~300nm 的紫外线都有杀菌能力，其中以 260nm 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 DNA 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O]，再使 O₂ 氧化生成臭氧（O₃），O₃ 具有强氧化性，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本项目拟采用移动式紫外消毒装置，消毒装置需注意灯管的强度、有效照射范围及接触时间，以确保通过的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表 A.1 的要求，本项目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等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广州市番禺区的空气质量判

定为达标区。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最近的敏感点为经楼层隔断后的居民住宅，不与项目直接接触，（最近为同楼层楼上 3 楼的居民住宅，水平距离 0m，垂直距离 5m，从 3 楼起每层居民住宅层高逐步增加 2.8m）楼上的居民住宅（3 楼的居民住宅距离项目最近约 5m，从 3 楼起每层居民住宅层高逐步增加 2.8m）。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等，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产生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院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大气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浴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医疗用水。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和洗衣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 8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动物诊疗机构每天接待顾客约 10 人，则本环评按医护人员和顾客合计 18 人/d 统计生活用水。生活办公用水定额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m³ 每人每年，则生活用水约为 18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2m³/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等。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低浓度。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的效率：BOD₅ 去除率为 21%，COD_{Cr} 去除率为 20%，NH₃-N 去除率为 3%，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其余处理效率详见表 4-43。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2		三级化粪池	/	162	
	COD _{Cr}	250	0.0405		20%	200	0.0324
	BOD ₅	150	0.0243		21%	119	0.0192
	SS	150	0.0243		30%	105	0.0170
	NH ₃ -N	30	0.0049		3%	29.1	0.0047

(2) 洗浴废水

本项目设有宠物美容洗浴服务，宠物洗浴过程中会产生洗浴废水。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中的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项目洗浴

用水量取 100L/只·d。本项目美容区年接待量 2000 只，则项目洗浴用水总量为 200m³/a。项目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洗浴废水排放量约为 180m³/a。

洗浴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同时，宠物洗浴过程中产生大量宠物毛发的掉落，进入废水中，项目采取格栅过滤处理以免堵塞管道，后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LAS 产生浓度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取值，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

（3）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20 个宠物笼，宠物笼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半个月统一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 24 次/年，清洗用水约为 50L 个·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24m³/a。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21.6m³/a。

（4）洗衣废水

每天工作完毕后，将员工工作服、宠物洗浴毛巾统一收集起来放入洗衣机内添加消毒液和洗衣液进行清洗，洗衣过程与家庭清洗衣物过程相同，洗衣频率按 1 天/次计算，需要清洗的衣物约 10kg/d。

本项目洗衣过程与家庭清洗衣物过程相同，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洗衣用水标准 40~80L/公斤干衣，本评价折中取 60L/公斤干衣计算，则洗衣用水为 0.6m³/d（216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洗衣废水排放量为 0.54m³/d（194.4m³/a）。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洗衣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水质参考洗浴废水。

表 4-12 项目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洗衣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	废水量	396		格栅+三级化粪池	/	396	
	COD _{Cr}	250	0.0990		20%	200	0.0792
	BOD ₅	150	0.0594		21%	119	0.0469
	SS	150	0.0594		30%	105	0.0416
	NH ₃ -N	30	0.0119		3%	29.1	0.0115
	LAS	5	0.0020		0%	5	0.0020

水

(5) 医疗废水

本项目宠物诊疗（就诊、治疗、手术等）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水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本项目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的表2用水量中的医疗用水10~15L/只·d，医疗用水量按每只宠物10L/d计算，本项目年接诊量为1000只，则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10m³/a。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医疗废水排放量约为9m³/a。

医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8）中的数据。

表 4-13 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企业名称类比项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本项目
所属企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量约10只/天	项目门诊年接诊宠物1000只（折合约3只/天），年宠物美容洗澡2000只（折合约5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宠物美容；宠物用品、宠物饲料的零售；动物诊疗；绝育手术、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排放量	36.5t/a	9t/a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表 4-14 项目医疗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医疗废水	废水量		9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		9		
	CO _{D_{Cr}}	71.5	0.00064		29.5	0.00027	250	达标
	BO _{D₅}	25	0.00023		8.2	0.00007	100	达标
	SS	35.5	0.00032		12	0.00011	60	达标
	NH ₃ -N	5.4	0.00005		1.7	0.00002	/	达标
	LA	4.15	0.00004		1.195	0.00001	10	达标

	S							
	总余氯	未检出	/		3.36	0.00003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5538 个/L	4.77×10^7 个		290 个/L	2.61×10^6 个	5000MPN/L	达标
备注：医疗废水产、排浓度取 2 天监测平均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15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粪大肠杆菌群、总余氯	中部净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	消毒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清净下水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温排水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洗衣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			TW002	格栅、三级化粪池	厌氧消化			DW002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类型/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E°)	纬度(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一般排放口 DW001	113.336630738	22.972628162	0.00045	中部净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中部净水厂	pH	6~9
									COD _{Cr}	40
									SS	10
									BOD ₅	10
									NH ₃ -N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一般排放口 DW002	113.336662925	22.972586588	0.02286					LAS	0.5
									粪大肠菌群	1000MPN/L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废水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医疗废水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
			LAS		10
			总余氯		2-8 (接触池出口)
			总大肠菌群		5000MPN/L
2	DW002	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洗衣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LAS		20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9
		COD _{Cr}	29.5	0.00027
		BOD ₅	8.2	0.00007

			SS	12	0.00011
			NH ₃ -N	1.7	0.00002
			LAS	1.195	0.00001
			总余氯	3.36	0.00003
			总大肠菌群	290 个/L	2.61×10 ⁶ 个
2	DW002	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洗衣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废水量	/	396
			COD _{Cr}	200	0.0792
			BOD ₅	105	0.0469
			SS	119	0.0416
			NH ₃ -N	29.1	0.0115
			LAS	5	0.0020
院区排污口合计		废水量			567
		COD _{Cr}			0.07947
		BOD ₅			0.04697
		SS			0.04171
		NH ₃ -N			0.01152
		LAS			0.00201
		总余氯			0.00003
		总大肠菌群			2.61×10 ⁶ 个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和洗衣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1) 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洗衣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处理装置

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原理：三级化粪池厕所的地下部分结构由便器、进粪管、过粪管、三级化粪池、盖板五部分组成。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三级化粪池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技术适用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三格式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属于《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所列的可行技术。

（2）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

建设单位于项目内一楼西部中央处置区设置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用于处理本项目医疗废水，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为小型一体化设施，箱内仅有消毒功能，不对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压滤等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在进行消毒过程中基本无污泥产生。次氯酸钠消毒主要的作用方式是通过它的水解形成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O]，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上的蛋白质等物质变性，从而致死病原微生物。其次，次氯酸在杀菌、杀病毒过程中，不仅可作用于细胞壁、病毒外壳，而且因次氯酸分子小，不带电荷，还可渗透入菌（病毒）体内，与菌（病毒）体蛋白、核酸和酶等有机高分子发生氧化反应，从而杀死病原微生物。再次，次氯酸产生出的氯离子还能显著改变细菌和病毒体的渗透压，使细胞丧失活性而死亡。其处理效率高于 99.99%，本评价保守取 99.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定期在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投料口投入次氯酸钠消毒片，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0.1t/d，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量为 $9\text{m}^3/\text{a}$ ($0.025\text{m}^3/\text{d}$)，因此，该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处理能力满足医疗废水处理量要求。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1) 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2) 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3) 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属于其可行技术中的“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法消毒”。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中部净水厂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敏水街 12 号，占地 50 亩，首期建设规模为 4 万吨/日，2022 年通过提升改造后现状污水处理能力由 4 万吨/日提升至 6 万吨/日，目前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4 年二期建设完成后总规模(含大龙净水厂)达到 16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567\text{m}^3/\text{a}$ (约 $1.575\text{m}^3/\text{d}$)，占现时中部净水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2625%，所占比例很小。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更新发布的广州市番禺区 2023 年国控企业污染源(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中部净水厂 2023 年 4 月排放口 COD_{Cr} 和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5mg/L 、 0.76mg/L ，能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中部净水厂的日常运营负荷无较大影响，废水经中部净水厂处理后排入市桥水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中部净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5、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洗衣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和洗衣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商住楼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6、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洗衣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洗衣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采样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排放口，即 DW001。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重点管理：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简化管理：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登记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粪大肠杆菌群、总余氯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消毒运行噪声较小）以及通风系统设备噪声。宠物的叫声强度一般为 60~80dB(A)，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由于项目设有住院/寄养部、隔离室，住院/寄养部、隔离室通风系统风机和空调昼夜间均运行，噪声源强分别为 60dB(A)和 55dB(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进行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2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动物的叫声	/	偶发	60-80	墙体隔声	25	35-55	24
2	工作人员社会生活噪声	/	偶发	60-70		25	35-45	16
3	设备噪声	/	偶发	60-70		25	35-45	16
4	风机噪声	1 台	频发	60	隔声、减振	30	30	24
5	住院/寄养部、隔离室空调噪声	8 台	频发	55		30	25	24
6	其他空调噪声	10 台	频发	55		30	25	16

备注：

1、项目墙壁为砖混结构，厚度为 1 砖(24cm)，双面刷粉。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一书中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中的资料显示：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当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时，项目车间墙体的隔声量以 25dB(A)计。同时噪声治理效果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项目基础减震的降噪效果取 5dB(A)。

2、项目夜间住院/寄养部等空调及通风设施低功率运行。

结合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预测分析模型如下：

①噪声叠加公式：

$$L_{eq} = 10 \log_{10} \left(\sum_{i=0}^N 10^{0.1L_i} \right)$$

式中：

Leq——预测点总等效声级，dB；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

②噪声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og_{10}(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 通常取 1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隔振、声屏障、合理布局、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dB。

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可按下列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方

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根据上述噪声预测公式, 计算出项目室外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声源) 经几何发散衰减后在四周厂界的声压级情况, 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2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声源强	距离	A_{div}	A_{atm}	A_{gr}	A_{bar}	A_{misc}	噪声贡献值
-----	-----	----	-----------	-----------	----------	-----------	------------	-------

	LT	(m)						dB (A)
项目南侧边界外 1 米	68.26	1	0.00	0	0	30	0.0	38.3
项目北侧边界外 1 米	68.26	1	0.00	0	0	30	0.0	38.3
项目所在金山谷花园的 18 号楼的三楼外 1 米处	68.26	5	13.98	0.0112	0	30	0.0	24.3
项目西侧金山谷花园的 1 号楼的三楼外 1 米处	68.26	9	19.08	0.0224	0	30	0.0	19.1
项目北侧金山谷花园的 2 号楼的一楼外 1 米处	68.26	20	26.02	0.0532	0	30	0.0	12.2

表 4-22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单位：dB (A)）

序号	预测位置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南侧边界外 1 米	38.3	38.3	/	/	/	/	70	55	达标
2	项目北侧边界外 1 米	38.3	38.3	/	/	/	/	60	50	达标
3	项目所在金山谷花园的 18 号楼的三楼外 1 米处	24.3	24.3	65.0	61.9	65.0	61.9	70	55	不达标
4	项目西侧金山谷花园的 1 号楼的三楼外 1 米处	19.1	19.1	58	47	58.0	47.0	70	55	达标
5	项目北侧金山谷花园的 2 号楼的一楼外 1 米处	12.2	12.2	57	46	57.0	46.0	60	50	达标

备注：①企业东、西边界均与商铺共墙，故不预测。

②敏感点背景值详见表 3-2。

预测结果如上表所示，项目南侧边界噪声贡献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4a类标准要求，北侧边界噪声贡献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标准要求；西侧金山谷花园的1号楼的三楼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北侧金山谷花园的2号楼的一楼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金山谷花园的18号楼的三楼虽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但因噪声现状值未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因此噪声预测值亦未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

噪声现状超标原因主要为附近为商业住宅繁华路段，来往车辆较多，主导为道路交通噪声，此为频发噪声，短时间内无法改善。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点。

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③污水处理设备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

④为污水处理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

⑤对空调室外机配置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

⑥对风机底座安装橡胶软垫，固定风机底座，在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⑦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⑧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基础减震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监测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确定自行监测方案。项目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南、北侧边界外 1 米	每季度 1 次，昼夜间监测	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a 类标准，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表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方式	处置量/(t/a)
洗浴、剪毛	宠物废毛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2	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0.2
日常运营	废包装材料		/	0.1		0.1
观察、住院/隔离、寄养	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	0.15		0.15
观察、住院/隔离、寄养	非疫病宠物废猫砂		/	0.1		0.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0.32515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32515
日常运营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次氯酸钠、酒精等	0.1		0.1
就诊、检查、手术、观察、住院/隔离、医疗废水处理	医疗废物		病菌、病毒、废弃化学试剂、废药品等	0.5		0.5
杀菌	废紫外线灯管		含汞废物	0.01		0.01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24	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3.24

表 4-25 固体废物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物理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物质名称	贮存方式和去向	环境危险特性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塑料包装等	--	袋装，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
2	宠物废毛发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固态	宠物废毛发	--	袋装，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固态	棉签、塑料包装等	--	袋装，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
4	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固态	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	袋装，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T
5	非疫病宠物废猫砂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固态	非疫病宠物废猫砂	--	袋装，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T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桶装密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T
7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固态和液态	一次性医疗器具、废弃药品及其包装、疫苗、化验室废物（废液）、医疗废水处理	病菌、病毒、废弃化学试剂、废药品等	桶装密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T/C/I/R/In

				理的废渣、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等				
8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固态	汞	汞	桶装密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T	
9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危险化学品	次氯酸钠、酒精等	桶装密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T/In	

环境危险特性：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2515	废气治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每半年	T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5	就诊、检查、手术、观察、住院/隔离、医疗废水处理	固态和液态	一次性医疗器具、废弃药品及其包装、疫苗、化验室废物（废液）、医疗废水处理的废渣、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等	病菌、病毒、废弃化学试剂、废药品等	每天	T/C/I/R/In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杀菌	固态	汞	汞	每年	T	
4	沾染危险	HW49	900-041-49	0.1	日常运营	固态	危险化学品	次氯酸钠、酒精	每天	T/In	

环卫部门收运。

②宠物废毛发

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等（包括洗浴废水格栅产生的废毛），美容区接待量为 2000 只/年，年工作 360 天，产生量按接待宠次 $0.1\text{kg}/\text{只}\cdot\text{d}$ 计，则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与生活垃圾一起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收运。

③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宠物日常生活中会产生排泄物。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产生量按照 $0.1\text{kg}/\text{只}\cdot\text{d}$ 计，项目接待非疫病动物量为就诊 1000 只/年，寄养 500 只/年，年工作 360 天，则非疫病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15\text{t}/\tex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本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非疫病宠物尿液、粪便收集后采用紫外线消毒灭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④非疫病宠物废猫砂

本项目除了住院服务外，还有接待宠物寄养服务，运营期间非疫病宠物猫会产生非疫病宠物废猫砂，产生量约 $0.1\text{t}/\text{a}$ 。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

非疫病宠物废猫砂收集经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产生的少量疫病宠物废猫砂作为医疗废物处置。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间新风系统由厂商定期上门更换新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

根据表 4-2 可知，项目新风系统活性炭填装量为 0.1620t ，吸附有机废气量=有机废气收集量 \times 处理效率= $0.00255\times 45\%=0.00115\text{t}$ ，则年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量+有机废气吸附量= $0.1620\times 2+0.00115=0.32515\text{t}$ 。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

物代码 841-001-01) 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输液器、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废次氯酸钠容器、废酒精容器、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液)以及医疗废水处理后的废渣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2-01),如一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动物诊疗过程产生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比如动物组织、器官、尸体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动物疫苗等。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5kg 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 1000 只/年,产生量为 0.5t/a。

医疗废物皆分类收集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定期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其中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当日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③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使用紫外灯对房间消毒,紫外线灯管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紫外灯管一年更换 100 次,更换量为 10 支/次,每根灯管约 10kg,年产生量约 0.01t/a。

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1t/a。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必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一般固废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

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防扬尘、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3）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 危废室地面需硬化，要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基础防渗层采用至少 2mm 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计建设径流疏导系数，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危废室内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各类危废之间设有隔断，各类危废需半年清运一次，最长暂存期间不得超过一年。

-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废间内，危废室周边设置导流渠。

●为防止危废泄漏，危废间四周设置沟槽，沟槽四周及危废室地面使用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

●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废识别标志，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

●建立危废台账，详细记录厂区内各类危废种类和数量，暂存周期，供随时查阅。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为规范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4）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①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

②应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③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④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不得超过 2 天。

⑤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⑥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⑦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医院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线路，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到危险废物暂存处内。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⑧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⑨医疗废物避免淋雨产生渗滤液，且项目区域均作地面硬化处理和防渗漏处理，并加强固废存储间的通风措施。其中，防渗漏措施包括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须改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残裂隙。

⑩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 3 年。

⑪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

⑫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5）医疗废物的运输要求

医疗废物的运输应该严格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做到以下措施。

①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至少每2天到医疗机构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

②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使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

③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为每辆运送车指定负责人，对医疗废物运送过程负责。

④医疗废物运送前，处置单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

⑤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

⑥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

（1）污染途径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本项目的污水管道、各水处理单元构筑物的池壁和池底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做了水泥硬化防渗，防止污水渗漏到地下水，因此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2）防控要求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进行污染防治分区，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行过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几点：

1) 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

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2) 收集、贮存、运输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3)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下方进行地面防渗，并且做好二次收集设施。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入渗地下水环境。

4)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不涉及持久性有机化合物，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下方的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除重点防渗区外的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做好上述防渗，本项目对地下水无污染途径，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化合物污染物，不开展跟踪监测。

2、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下方均已做好防腐防渗设施，因此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2）防控要求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进行污染防治分区，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行过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几点：

1)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做到源头控制，减少废气的排放。

2) 收集、贮存、运输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3)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防渗，并且做好二次收集设施。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入渗土壤环境。

4)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不涉及持久性有机化合物，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下方的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

六、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号110号一层03商铺，该区域为在建区，受人类活动干扰较大，区域无自然植被和珍稀动植物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破坏植被和生态环境。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的风险物质有次氯酸钠消毒片中的次氯酸钠、酒精消毒液中的乙醇、废紫外线灯管中的汞、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医疗废物。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n/t	临界量取值说明
1	酒精消毒液	0.0095625(最大存量 30 瓶, 500mL/瓶, 乙醇含量 75%, 密度 0.85kg/L, 折算为 0.425kg/瓶, 折纯后 0.0095625t)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
2	次氯酸钠消毒片	次氯酸钠消毒片最大存在量为 14 片（200g/片），则最大存在量为 0.0028t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表 B.1
3	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紫外线灯管最大贮存量 0.01t, 单个重约 0.1kg, 总数量为 100 只, 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 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5t	0.5	
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含有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产生量为 0.32515t/a, 存放周期为一年, 则最大存在量为 0.32515t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表 B.2 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含有次氯酸钠、酒精等, 产生量为 0.1t/a, 存放周期为 2 天, 则最大存在量为 0.00056t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表 B.1
6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含有病菌、病毒、废弃化学试剂、废药品等, 产生量为 0.5t/a, 存放周期为 2 天, 则最大存在量为 0.00278t	5	

2、评价依据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判断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如下：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值，则定位重大危险源。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及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主要风险物质	CAS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酒精消毒液	乙醇	64-17-5	0.0095625	500	0.000019125
2	次氯酸钠消毒片	次氯酸钠	7681-52-9	0.0028	5	0.00056
3	废紫外线灯管	汞	7439-97-6	0.0000005	0.5	0.000001
4	废活性炭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	0.32515	100	0.0032515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乙醇、次氯酸钠	64-17-5 7681-52-9	0.00056	5	0.000112
6	医疗废物	病菌、病毒、乙醇、次氯酸钠	64-17-5 7681-52-9	0.00278	5	0.000556
项目 Q 值Σ						0.004499625

项目 Q=0.004499625<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3、环境风险单元识别及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3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次氯酸钠消毒剂泄漏引发的中毒与腐蚀事故	次氯酸钠消毒剂洒落并与废水混合,产生刺鼻有毒、有腐蚀性烟气	次氯酸钠	大气环境、水环境	次氯酸钠受热或在光照下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放出的游离氯可能引起中毒。浓度大于10%时是一种强氧化剂,与可燃物和还原性物质猛烈反应,有着火或爆炸危险。	废水消毒装置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项目使用的少量乙醇在少量泄漏的情况下,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轻微影响;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废水消毒设施事故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废水消毒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开关。
危险废物泄漏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危险	危险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危险暂存间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危险废物的流向

	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	-------------	--	--	--	--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

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

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态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5、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6、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消毒用次氯酸钠消毒剂泄漏（洒漏）；酒精消毒液贮存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医疗废物与危险废物事故泄露、流失；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废气处施故障等。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宠物自身及粪便（无组织排放）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室内采用紫外线消毒，整室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边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酒精消毒（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整室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边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院内：《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粪大肠杆菌群、总余氯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DW002 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洗衣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	宠物洗浴废水和洗衣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部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a类标准，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宠物废毛发、废包装材料、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非疫病宠物废猫砂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定期交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做到源头控制，减少废气的排放。</p> <p>2) 收集、贮存、运输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p> <p>3)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下方进行地面防渗，并且做好二次收集设施。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入渗土壤环境。</p> <p>4)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不涉及持久性有机化合物，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下方的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除重点防渗区外的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②安排专员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检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从源头杜绝火灾事故发生。</p> <p>③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p> <p>①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p> <p>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③按要求填写，由国家环保部统一要求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p> <p>④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其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区划和政策的要求，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对选址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总体布局较合理。项目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落实设计要求和本报告提出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建设和生产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满足或优于相应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运营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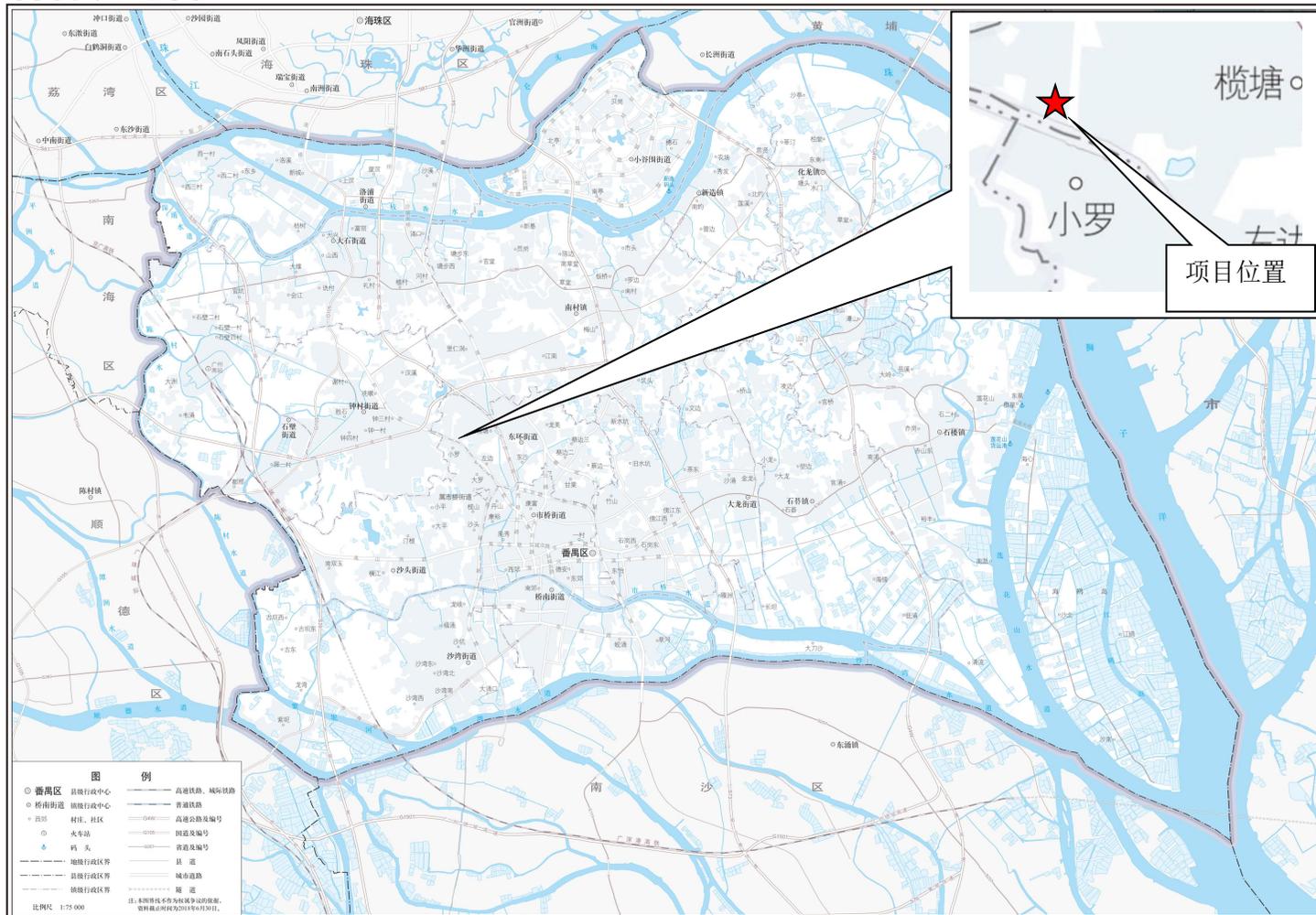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NH ₃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H ₂ S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	/	/	0.0116	/	0.0116	0.0116
废水	废水量	/	/	/	567	/	567	+567
	COD _{Cr}	/	/	/	0.07947	/	0.07947	+0.07947
	BOD ₅	/	/	/	0.04697	/	0.04697	+0.04697
	SS	/	/	/	0.04171	/	0.04171	+0.04171
	NH ₃ -N	/	/	/	0.01152	/	0.01152	+0.01152
	LAS	/	/	/	0.00201	/	0.00201	+0.00201
	总余氯	/	/	/	0.00003	/	0.00003	+0.00003
	总大肠菌群	/	/	/	2.61×10 ⁶ 个	/	2.61×10 ⁶ 个	+2.61×10 ⁶ 个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24	/	3.24	+3.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宠物废毛发	/	/	/	0.2	/	0.2	+0.2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非疫病宠物粪 便(含垫布/垫 片)	/	/	/	0.15	/	0.15	+0.15

	非疫病宠物废猫砂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32515	/	0.32515	+0.3251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	/	/	0.1	/	0.1	+0.1
	医疗废物	/	/	/	0.5	/	0.5	+0.5
	废紫外线灯管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番禺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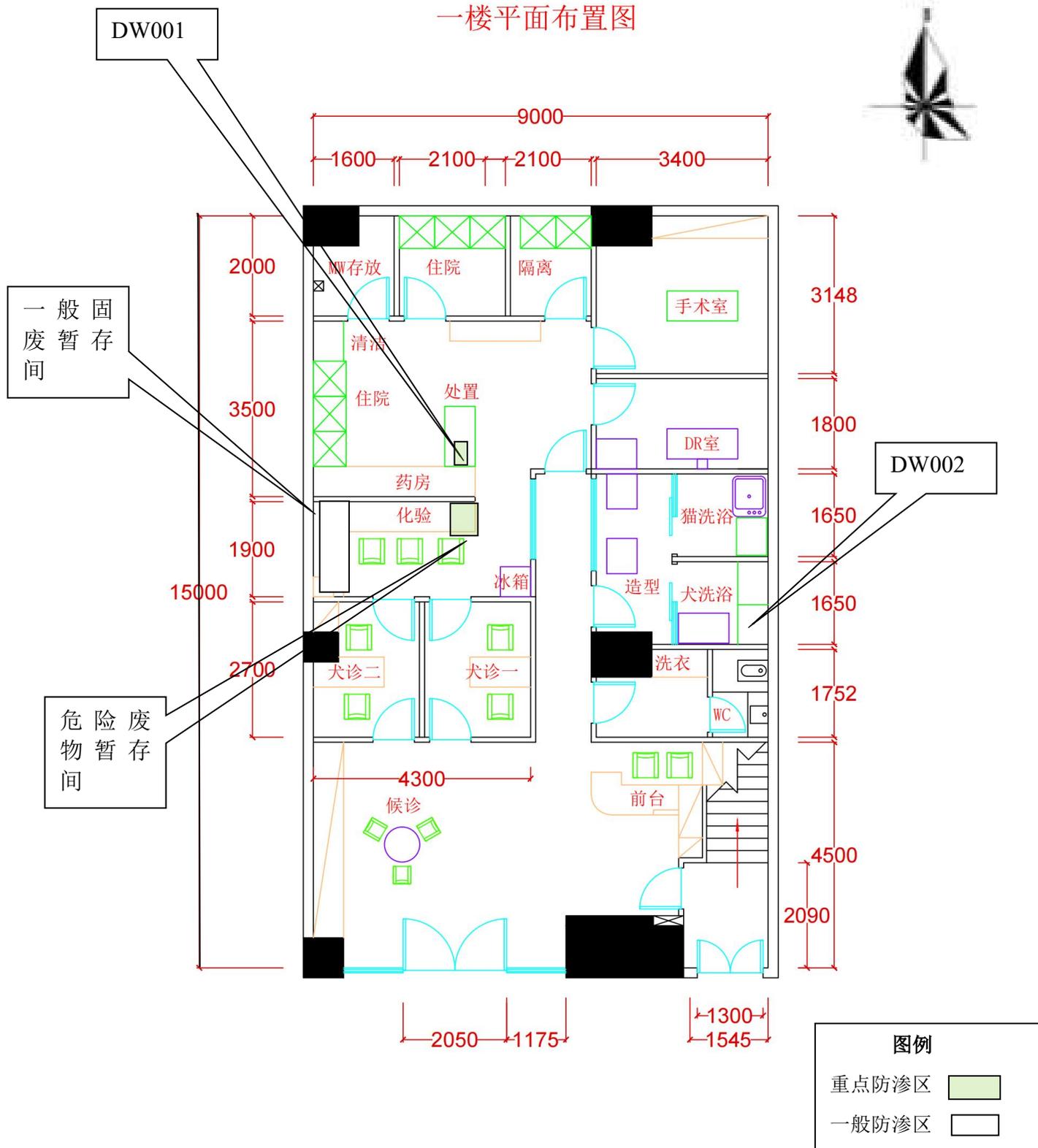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120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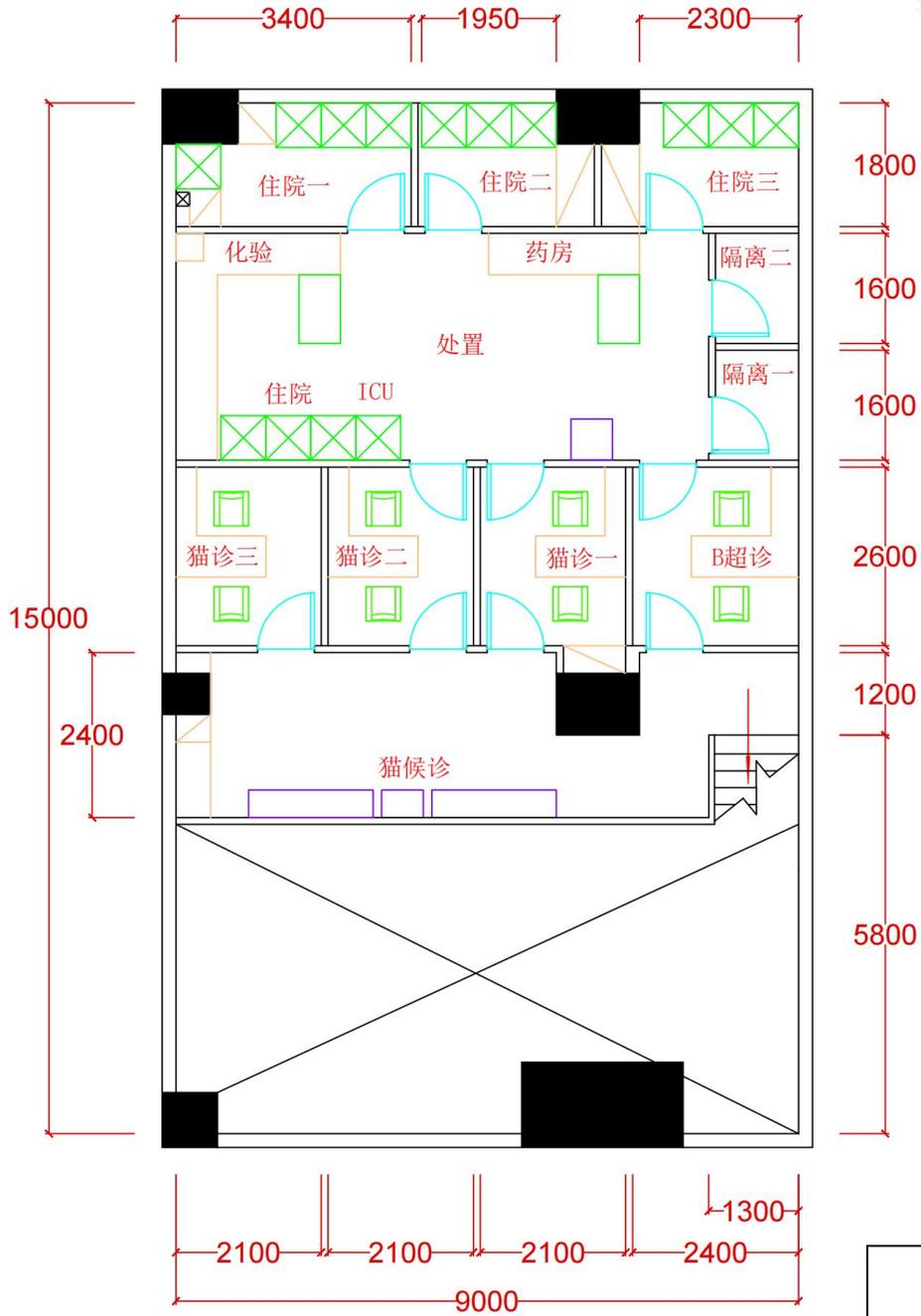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1 : 110) (1 楼)

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1 : 110) (2 楼)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奈瑞儿美养院(番禺金山谷店)



项目南面-市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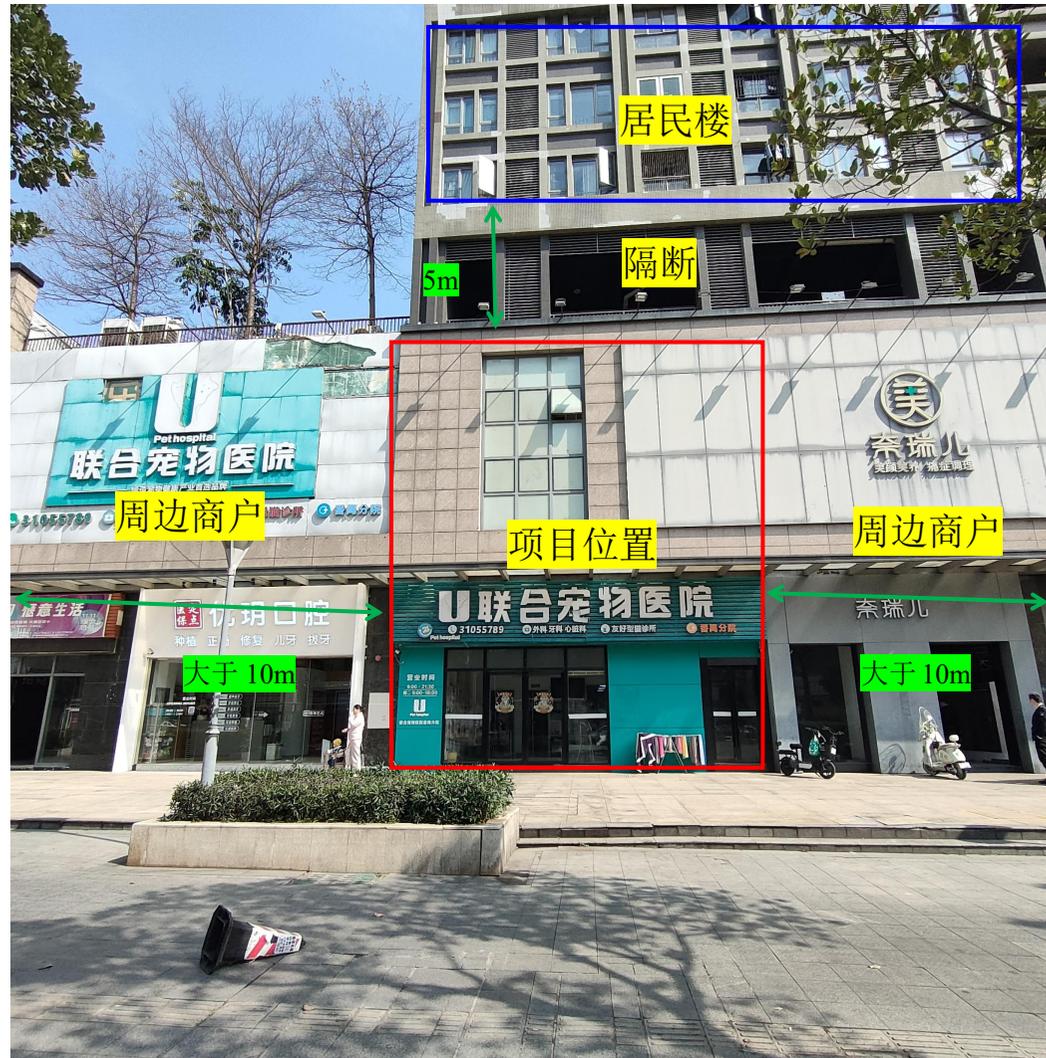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优玥口腔



项目北面-废弃商场

附图 5-1 项目周边实景图-四至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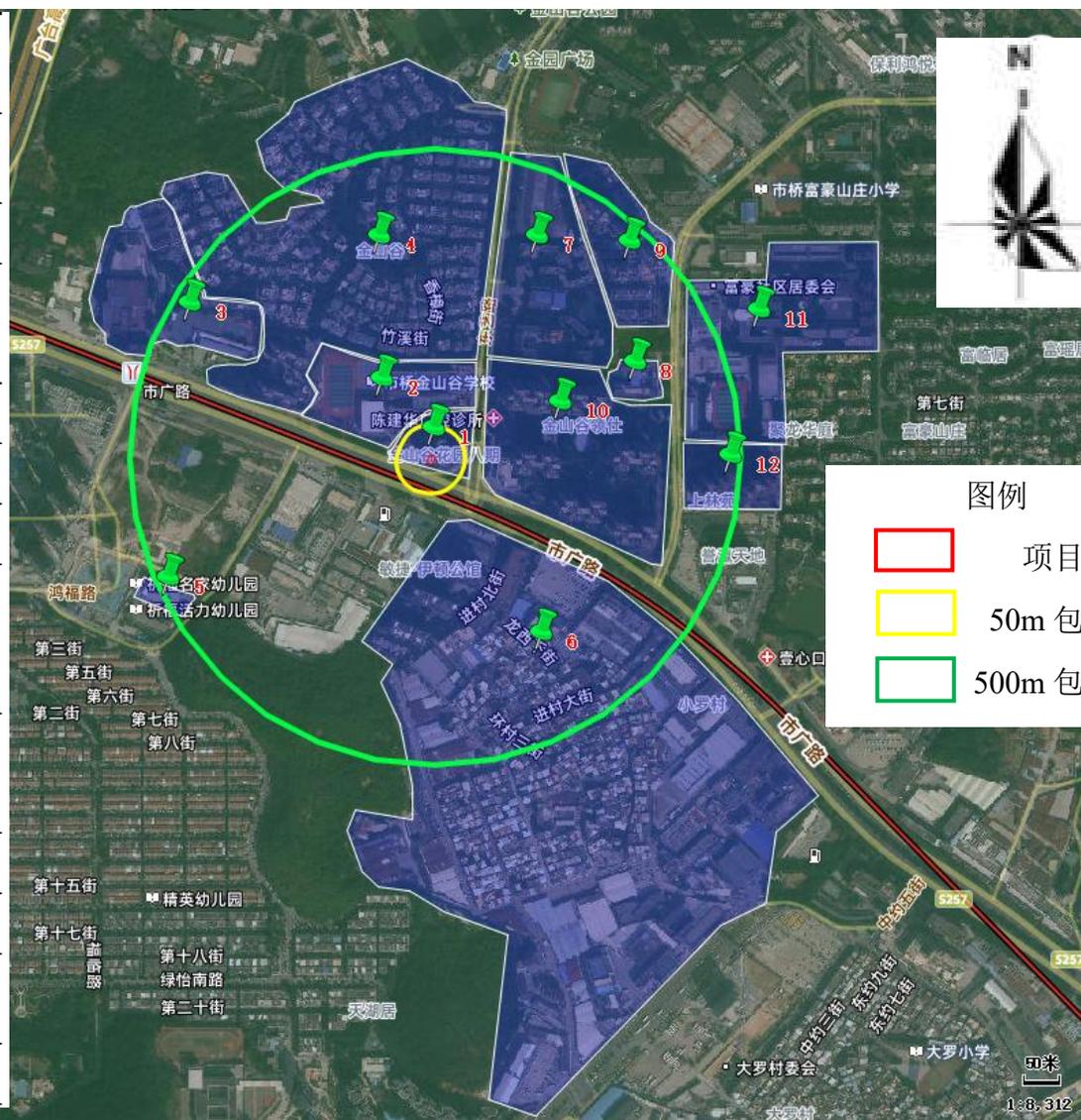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周边居民

附图 5-2 项目周边实景图-项目远景与附近居民楼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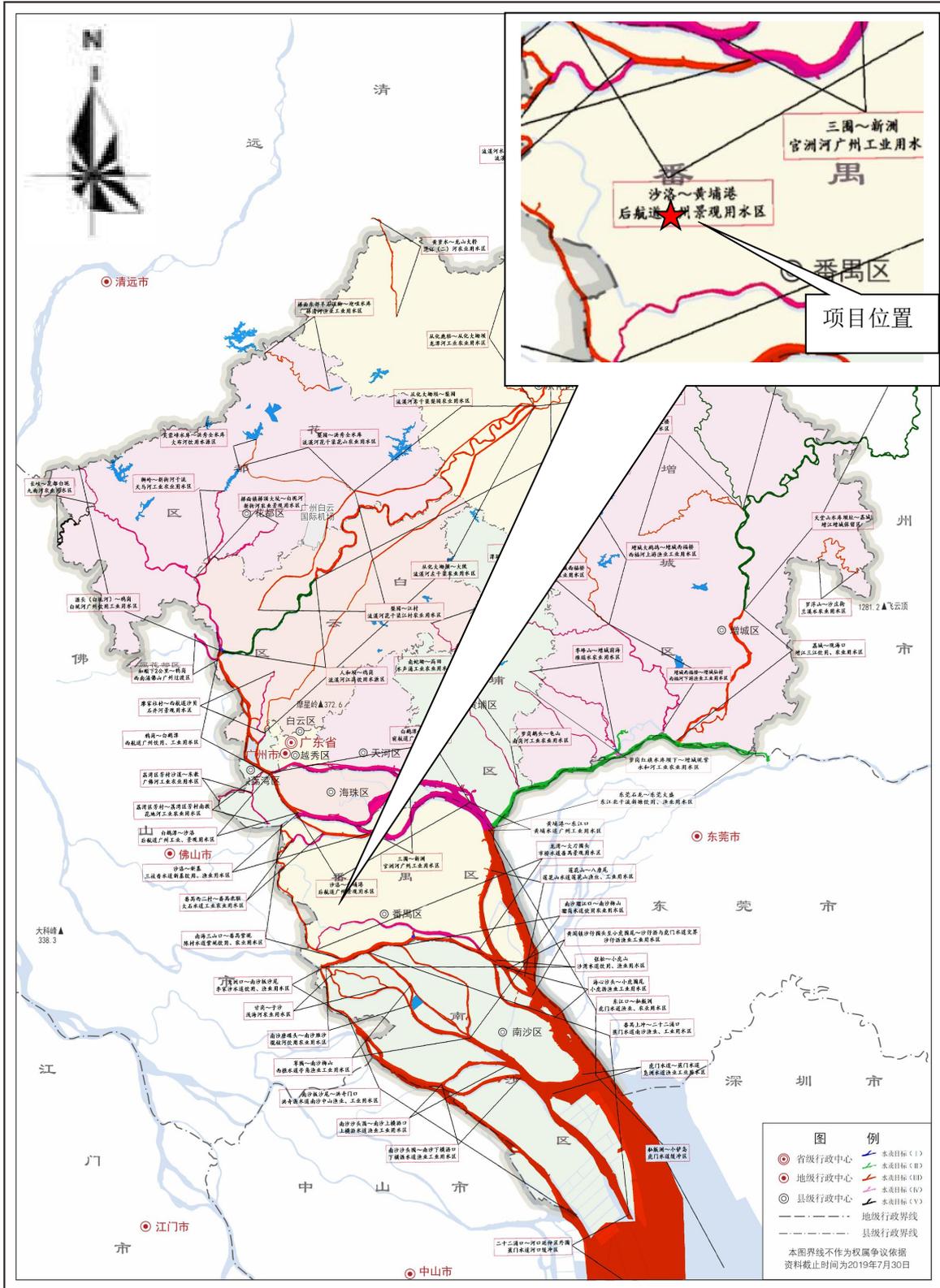
序号	环境敏感点名称	平面坐标(m)		性质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平面距离/m	规模
		X	Y				
1	金山谷花园八期	0	0	居民区	/	0 (空间距离为5m)	250 人
2	市桥金山谷学校	-66	8	学校	西北	67	200 人
3	广州市高新医药与食品技工学校	-284	163	学校	西北	326	1200 人
4	金山谷花园	0	164	居民区	北	164	24360 人
5	祈福名家幼儿园	-376	-230	学校	西南	441	100 人
6	小罗村	17	105	居民区	东南	102	25200 人
7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郭兰英艺术分院校区)	87	167	学校	东北	194	1050 人
8	番禺区直属机关幼儿园(东环园区)	287	101	学校	东北	305	160 人
9	中国铁建花语岭南	290	226	居民区	东北	371	1880 人
10	金山谷领仕花园	79	0	居民区	东	79	6810 人
11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番禺校区)	404	24	学校	东北	404	4000 人
12	富豪山庄上林苑	405	0	居民区	东	405	3150 人



附图 6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广州市水功能区划调整示意图（河流）

行政区划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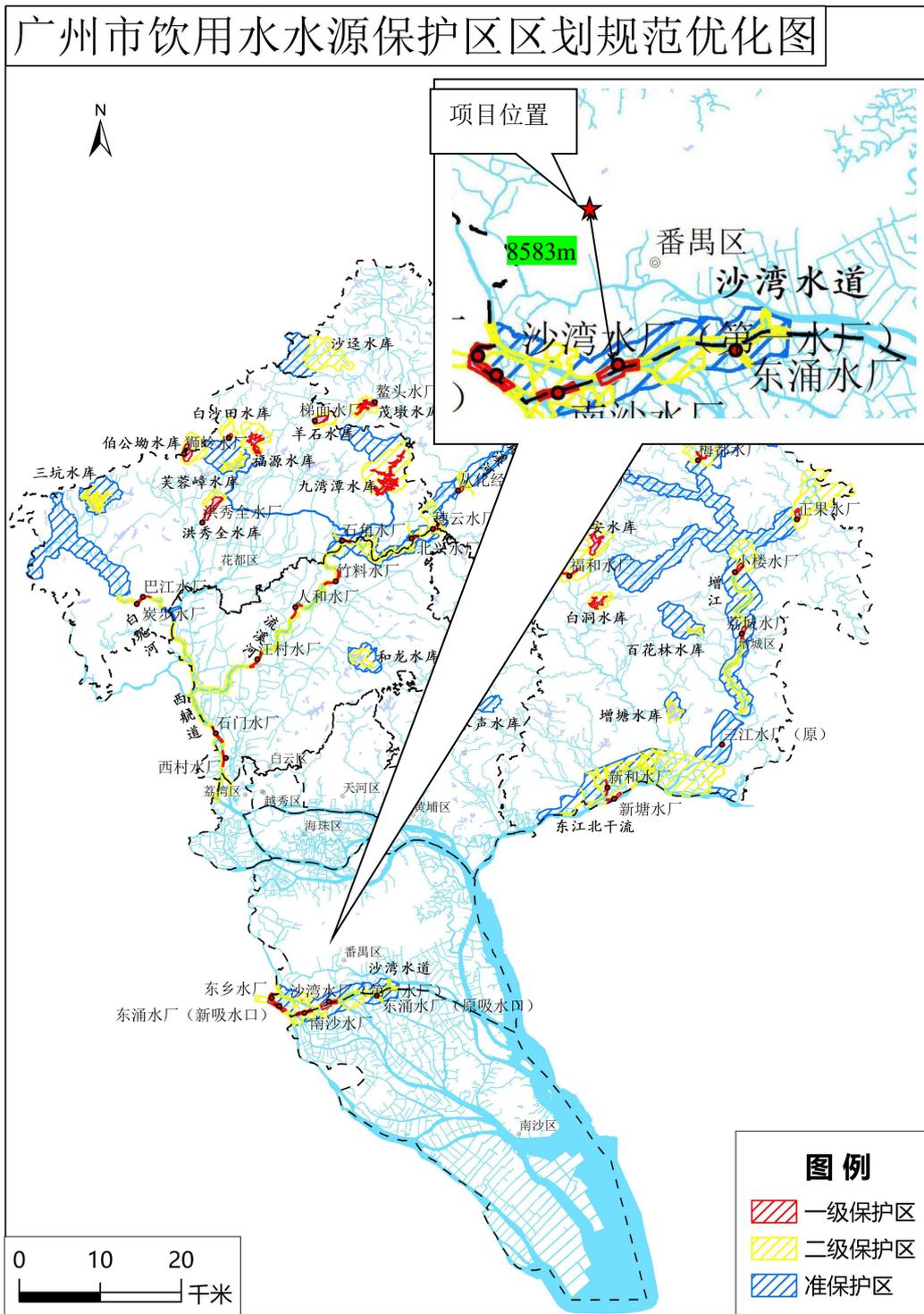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2）026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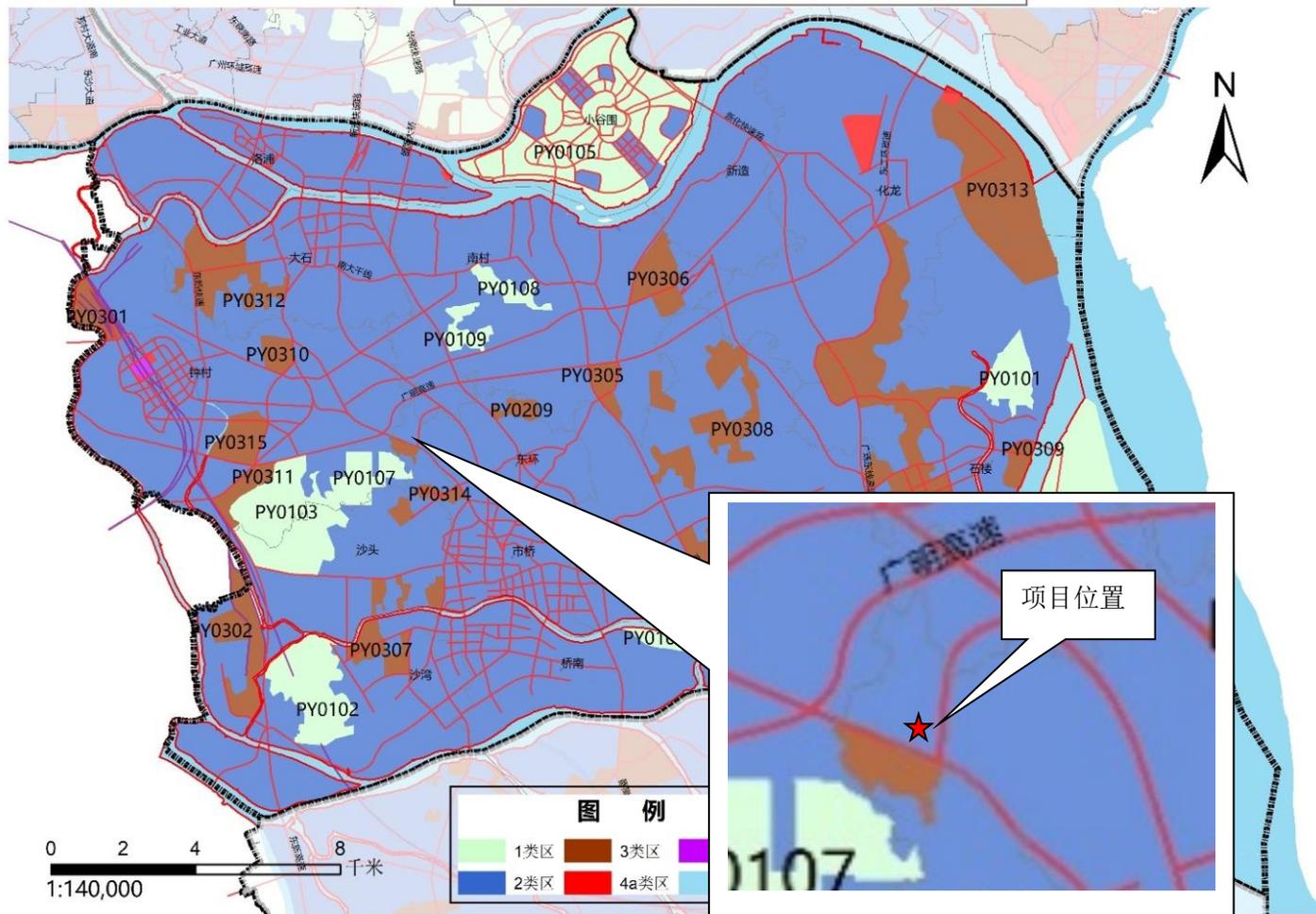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划优化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番禺区、南沙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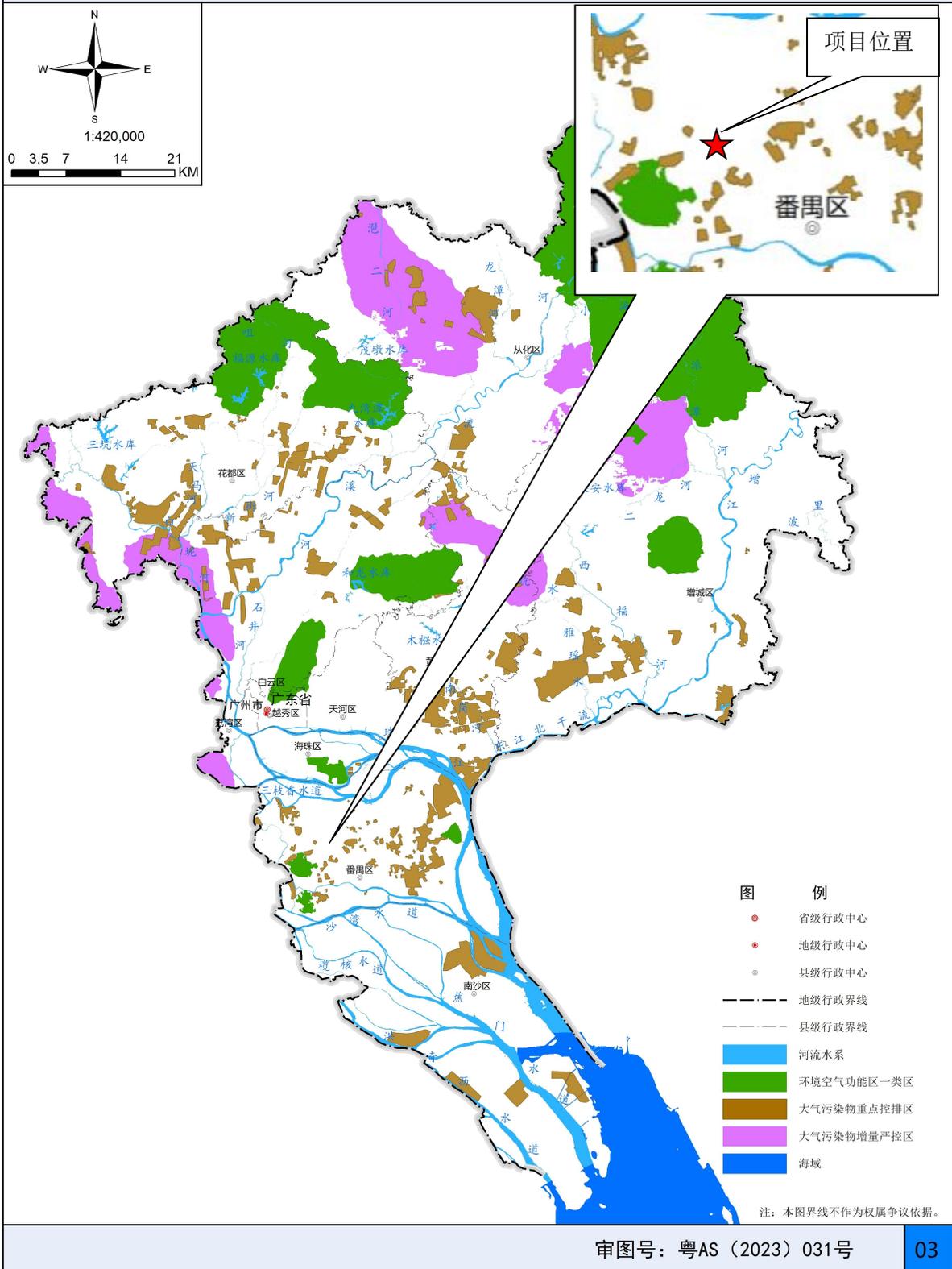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番禺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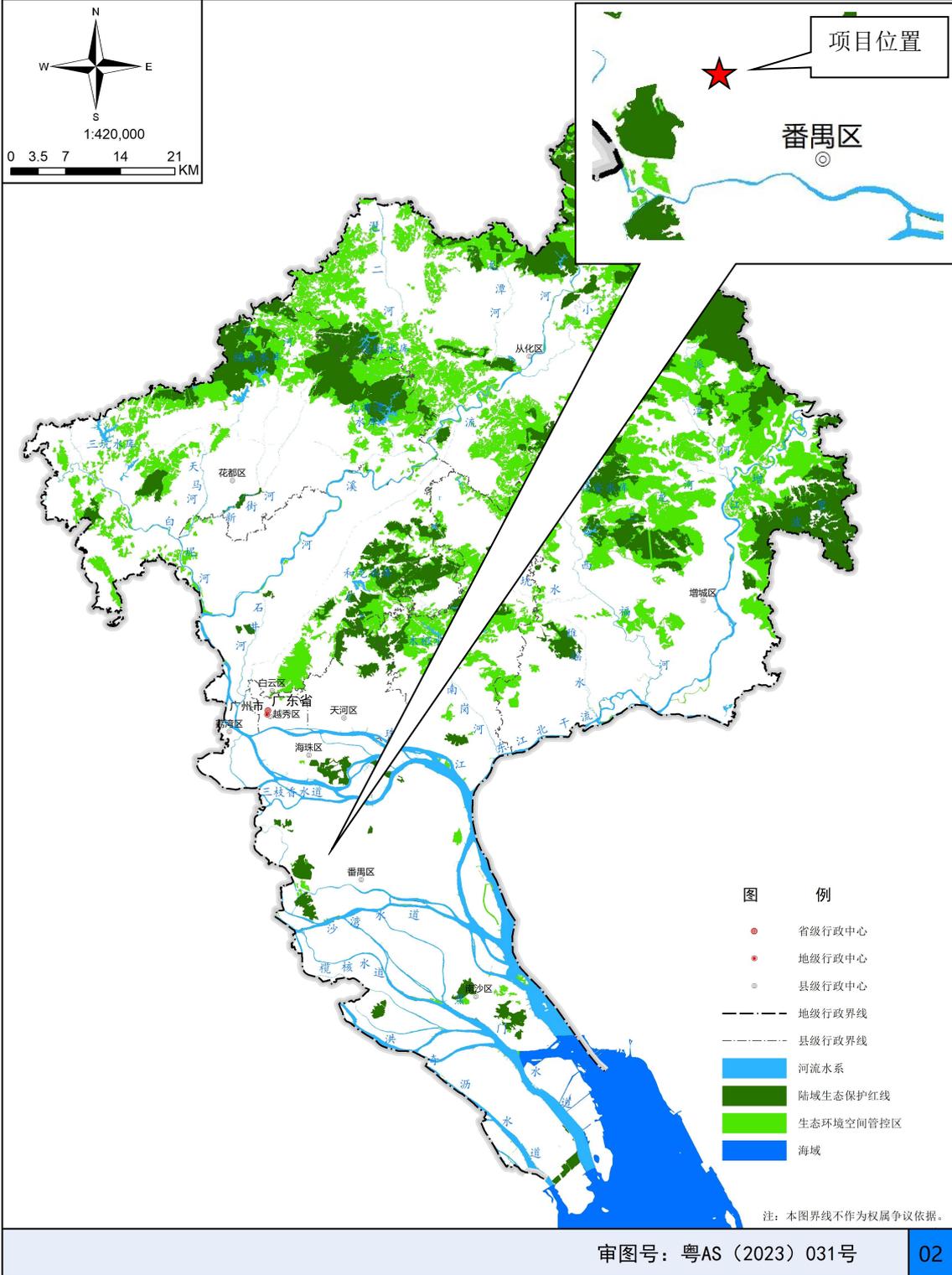
广州市番禺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10 番禺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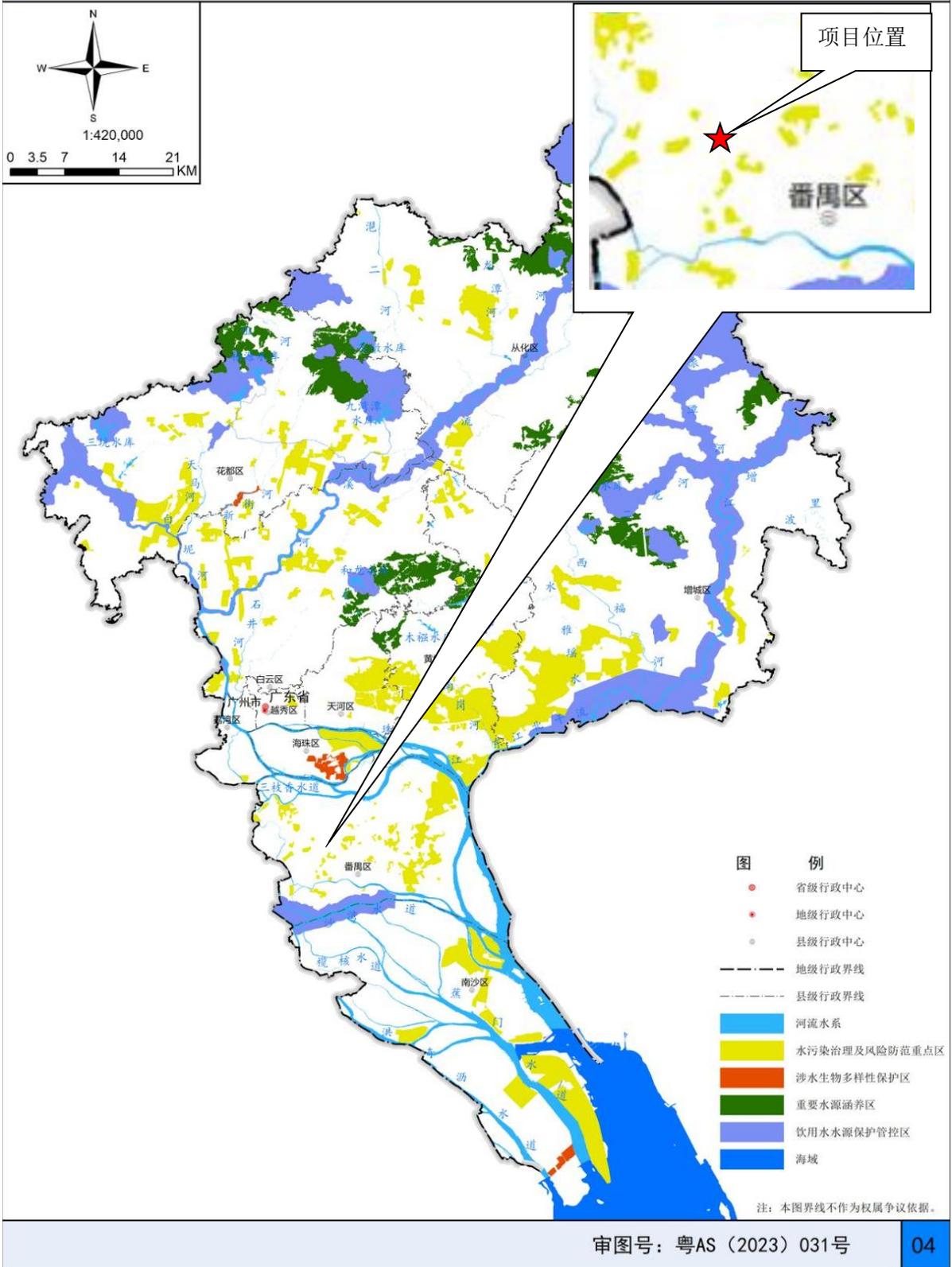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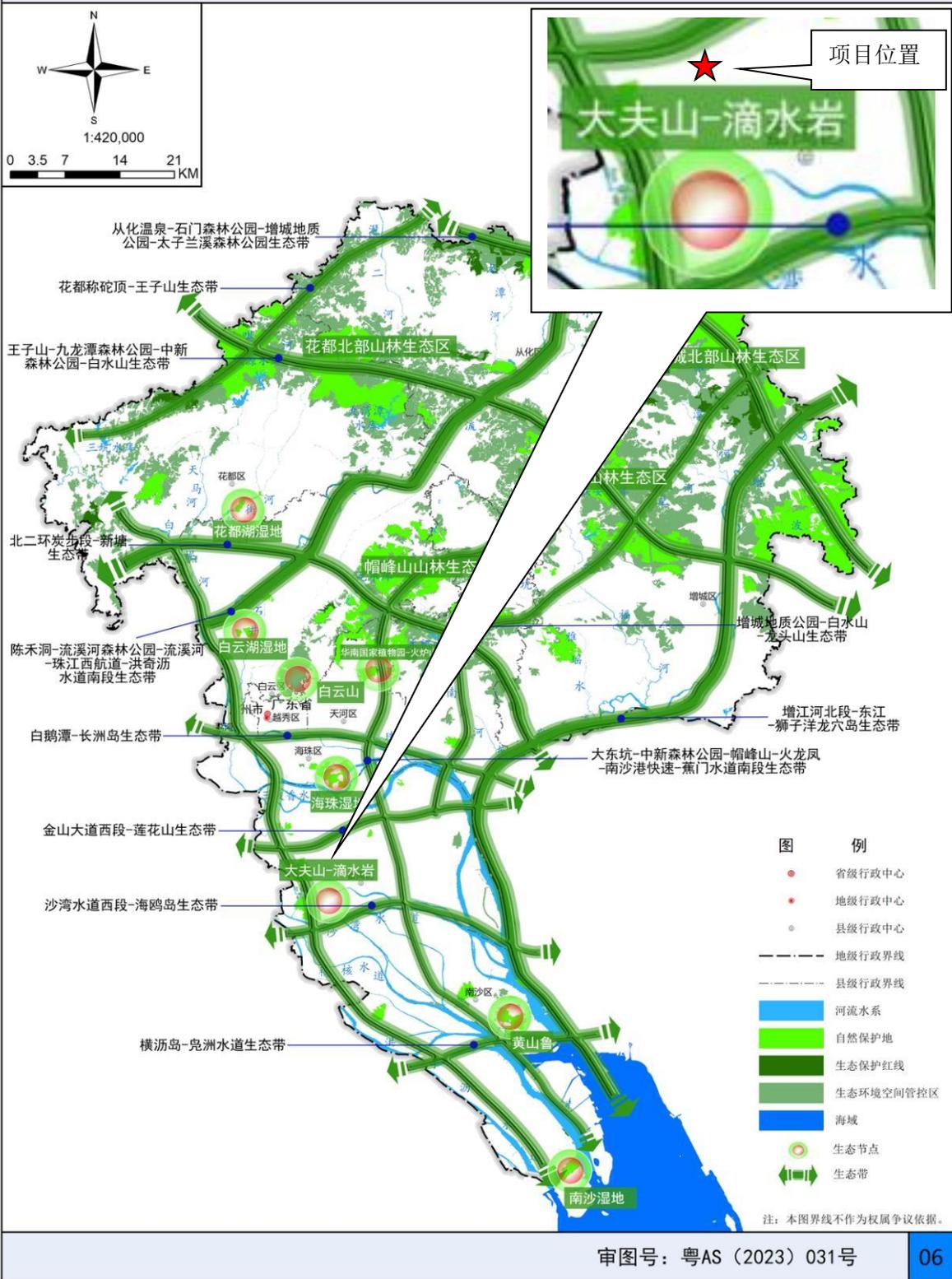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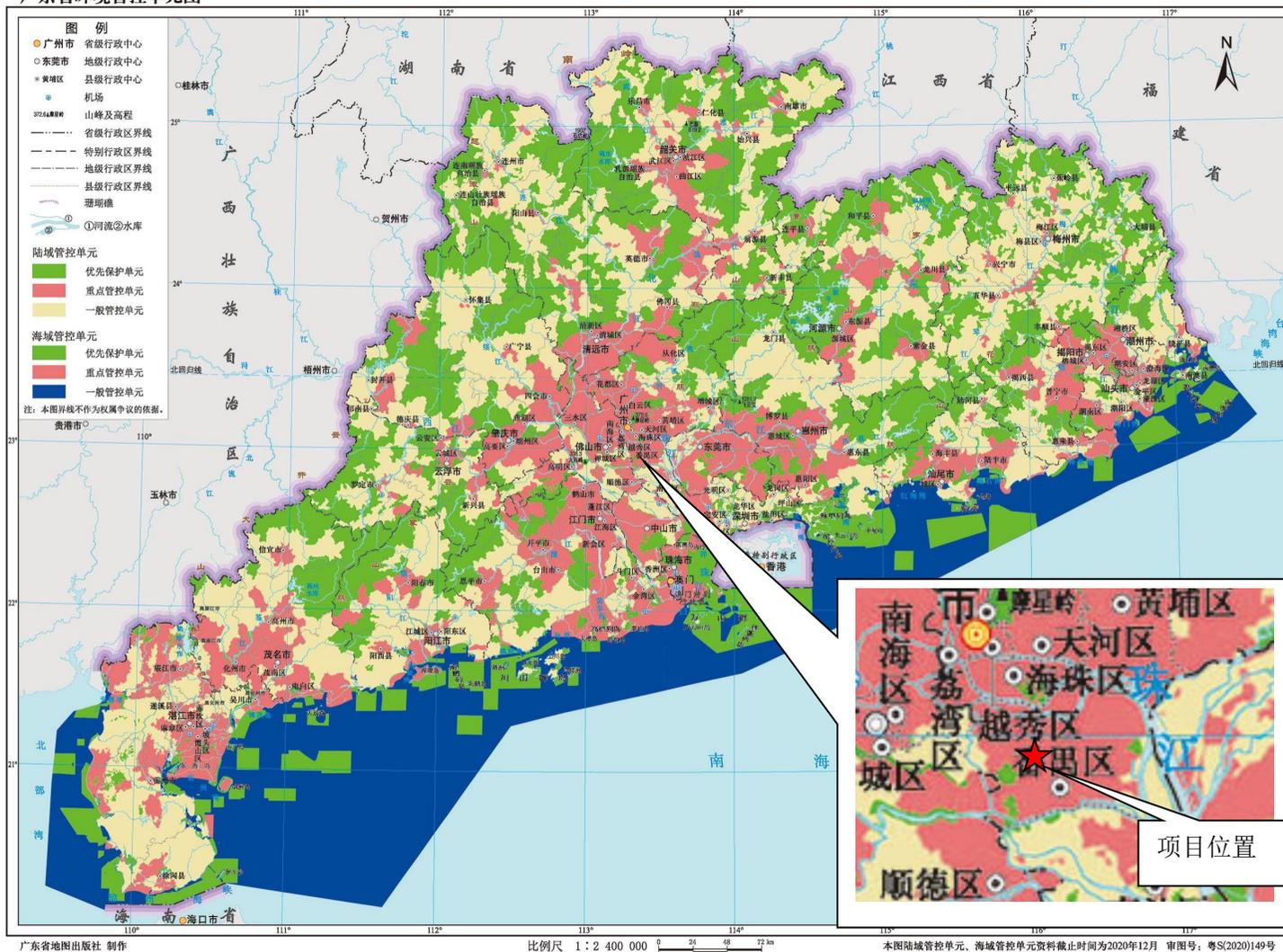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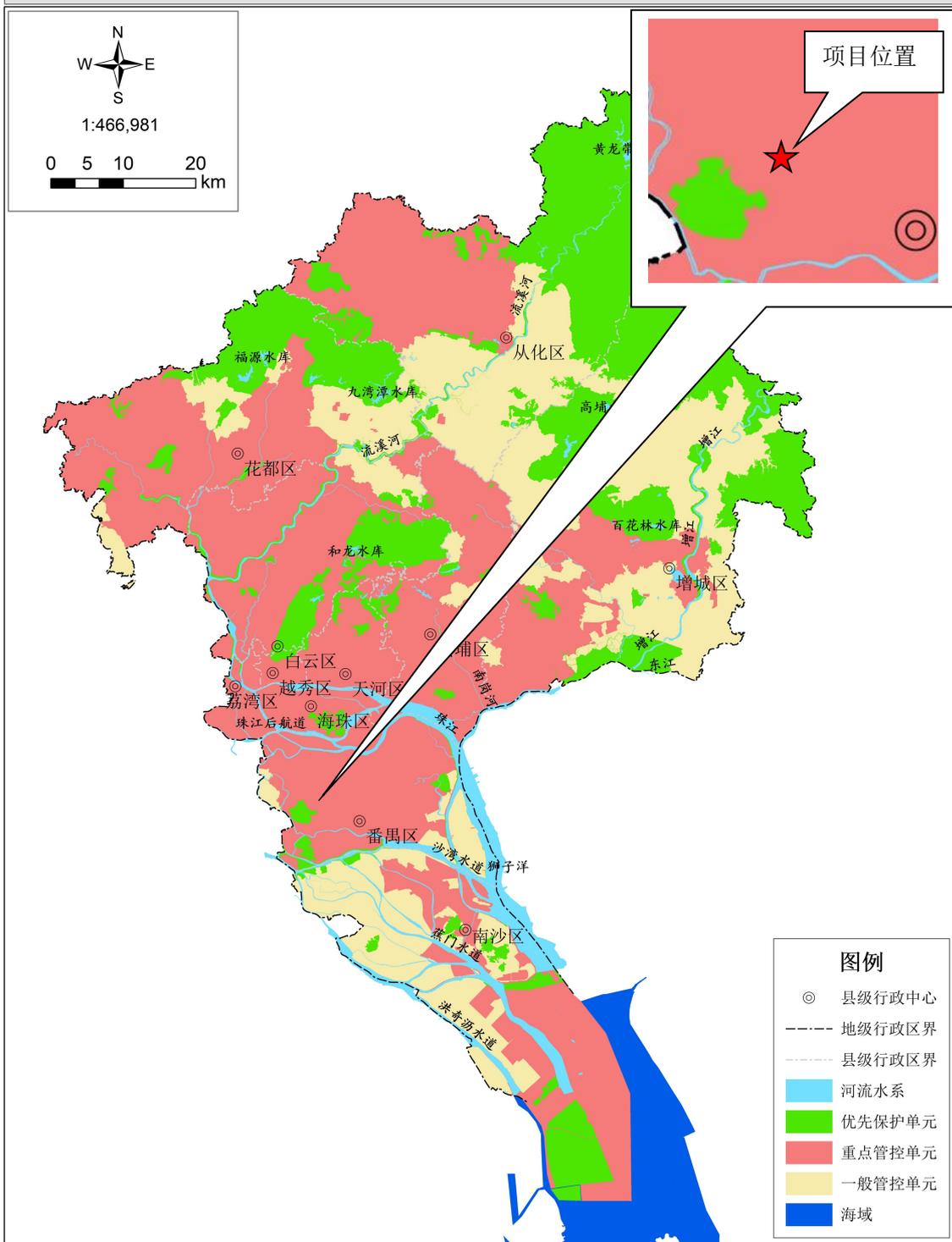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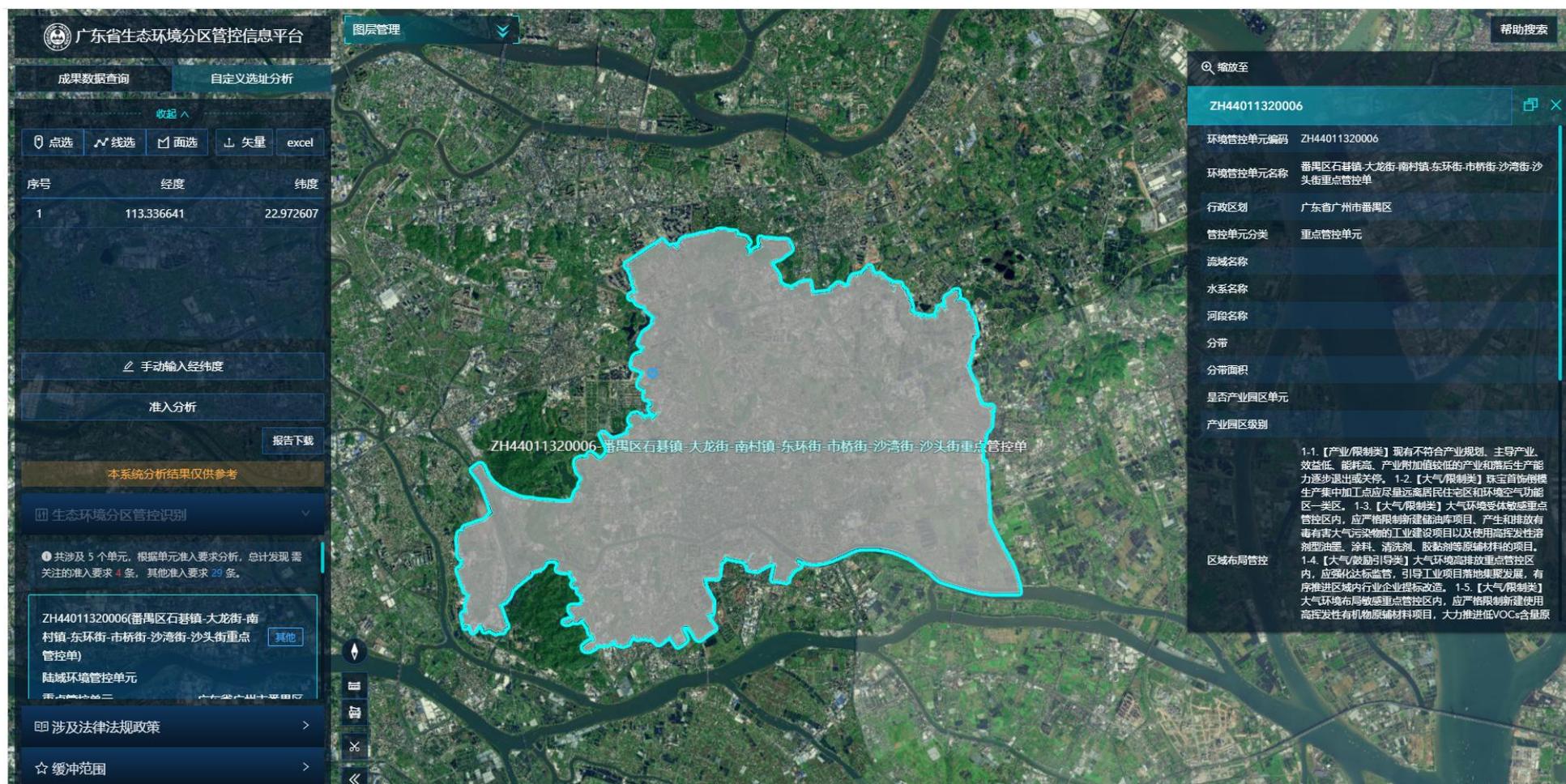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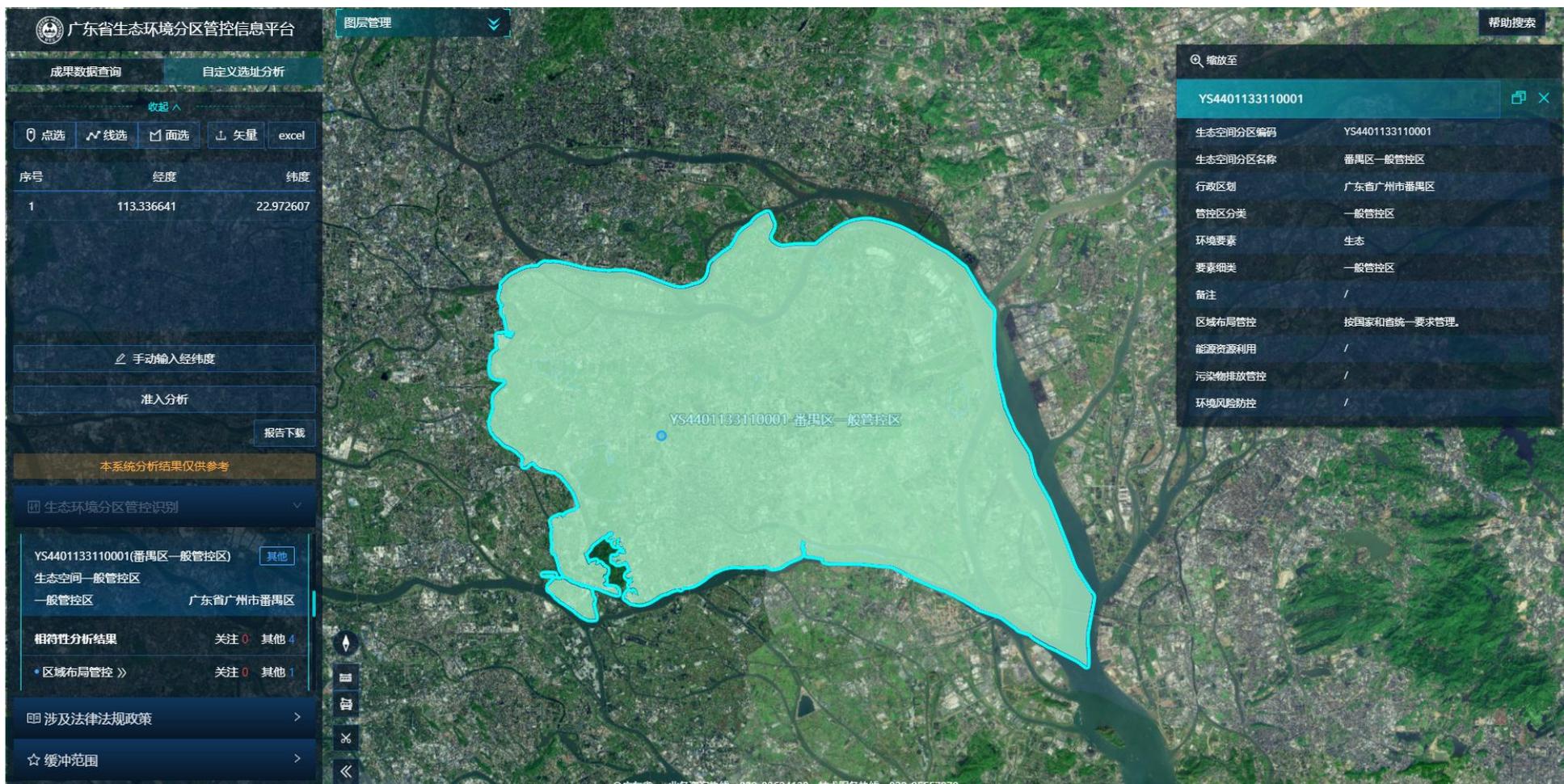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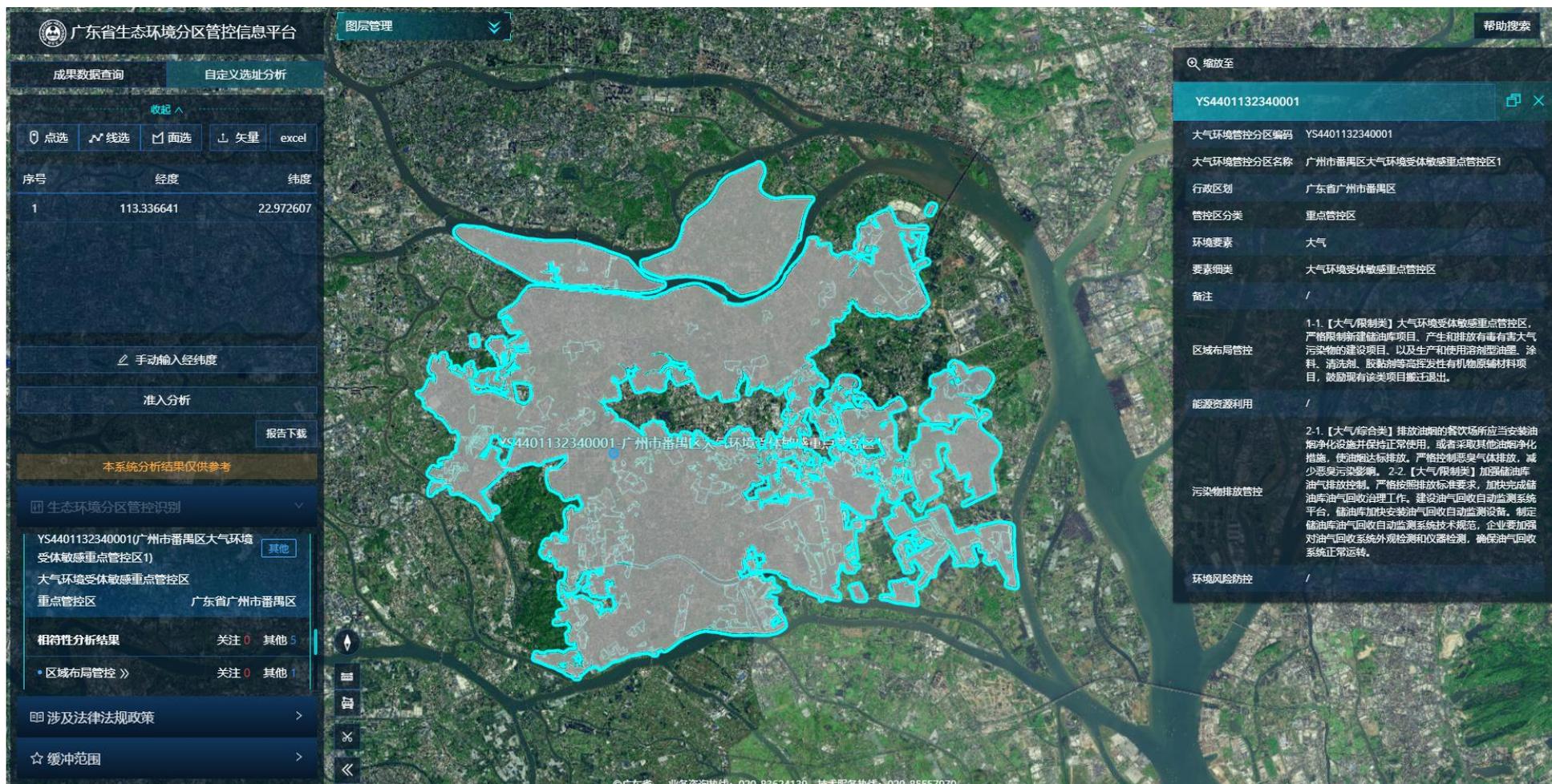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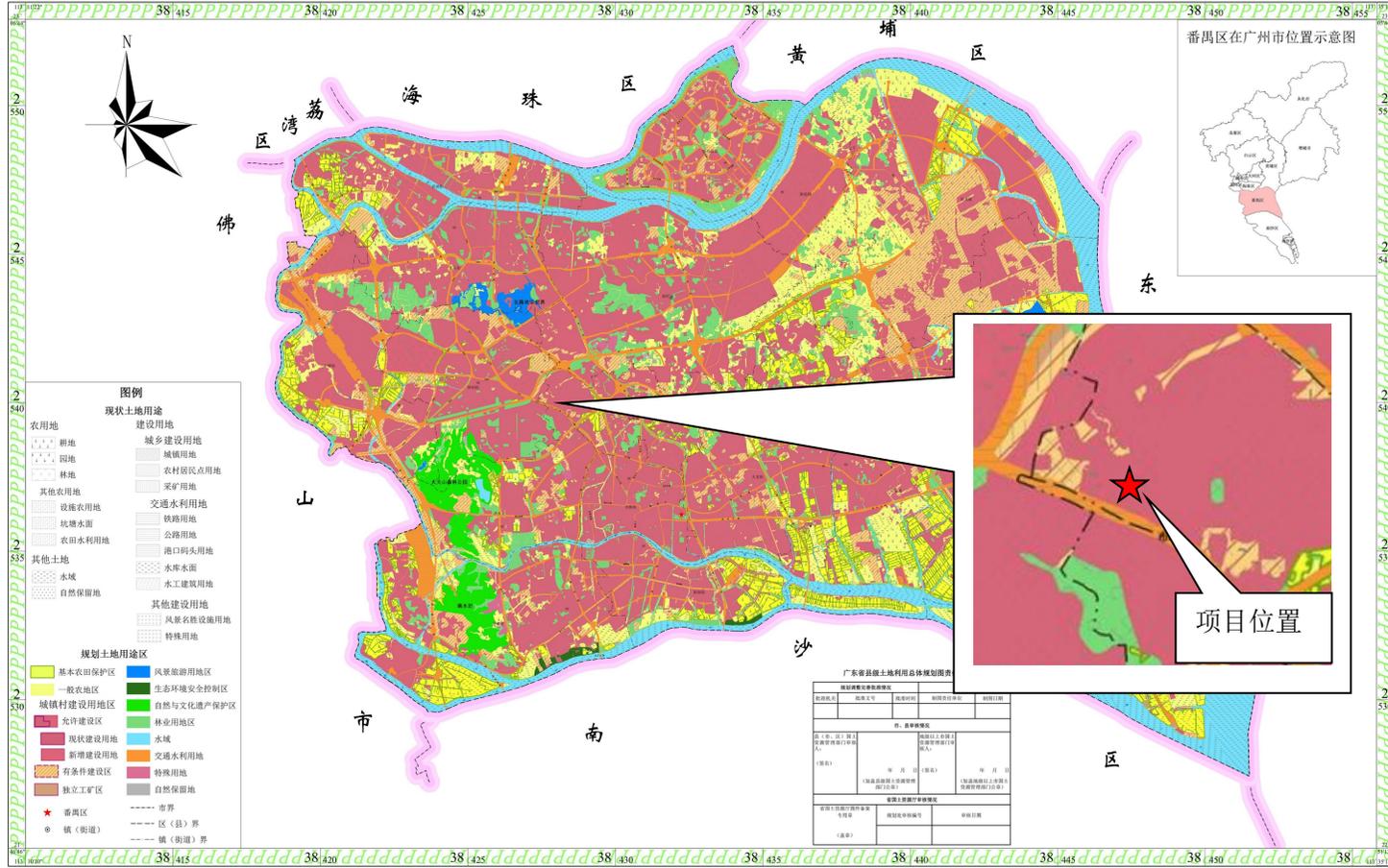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番禺区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十月

1:40 000

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广州市番禺城市规划设计院

附图 22 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23 噪声监测点位图

